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芮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青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关于对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之风险因素，详见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相应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5,269,8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关于对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之风险因素，详见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相应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红宝丽、红宝丽集团公司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硬泡、聚氨酯硬泡	指	聚氨酯硬质泡沫
硬泡组合聚醚	指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聚醚	指	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
环氧丙烷、PO	指	第三丙烯类衍生物，是硬泡聚醚多元醇、异丙醇胺之主原料
环氧丙烷衍生品	指	硬泡组合聚醚、硬泡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异丙醇胺
DCP	指	过氧化二异丙苯
元	指	人民币元
泰兴化学公司	指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醇胺化学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制 100% 的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氨酯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氨酯销售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红宝丽	股票代码	00216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宝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BAOLI GROUP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BAO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芮益民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300		
公司网址	www.hongbaoli.com		
电子信箱	wangys@hongbao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玉生	杨志平
联系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电话	025-57350997	025-57350319
传真	025-57350977	025-57350977
电子信箱	wangys@hongbaoli.com	hryang@hongbaol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氧丙烷衍生品之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等，以及环氧丙烷、二丙二醇、聚氨酯保温板生产经营；环氧丙烷生产装置停车技改，本年度没有产品对外销售，作为生产原料，从外部采购；新兴材料聚氨酯保温板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德忠、赵晨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791,055,432.20	2,725,931,663.34	2.39%	2,647,109,87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36,443.93	58,495,396.49	-70.36%	38,283,4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64,590.44	33,763,760.81	-130.99%	22,785,28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789,177.91	245,490,929.20	-25.95%	92,688,94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0.0796	-70.35%	0.0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0.0796	-70.35%	0.0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2.86%	-2.01%	0.0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5,113,919,174.30	4,804,500,784.12	6.44%	4,879,117,6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5,117,212.71	2,031,685,546.38	-0.32%	2,045,152,189.4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791,055,432.20	2,725,931,663.34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610,030.85	4,469,410.3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10,030.85	4,469,410.39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790,445,401.35	2,721,462,252.95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3,796,156.72	591,374,261.75	728,860,135.77	817,024,87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267.52	2,389,071.33	13,072,391.15	-20,125,28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5,719.32	-7,486,281.33	12,278,722.91	-16,572,7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6,903.00	60,348,255.63	-53,470,664.27	144,644,683.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553.64	-248,676.35	-3,982,21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1,882.93	6,185,350.00	7,315,360.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31,308.68	20,191,895.92	15,229,68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6,620.09	5,316,065.98	2,129,417.91	主要系泰兴化学公司收到执行款，根据会计准则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62.36	70,099.55	93,54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58,493.33	6,783,099.42	5,287,615.30	

合计	27,801,034.37	24,731,635.68	15,498,169.16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环氧丙烷	根据生产需要，市场化采购	58.62%	否	6,894.60	6,922.9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环氧丙烷年（不含税）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 12.82%，主要受环境、行业供需变化影响，价格处于近几年最低位。

环氧丙烷是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料，公司产品价格采取盯着主原料环氧丙烷价格政策，环氧丙烷价格下跌，产品价格也相应下调，综合各种因素环丙衍生品单位成本下降 8.25%。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环氧丙烷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关键岗位核心技术人员 49 人，包括催化剂开发、PO 合成、分析检测、应用评估、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科研管理等岗位。	拥有丙烯环氧化、苄醇氢解等 PO 合成、生产、分析、精制处理等系列专利技术 22 项	公司建立了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工程化开发到应用技术开发一体化的研发组织，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研发了 CHP 法制环氧丙烷生产工艺技术，已建有国内首套该工艺 PO 生产装置，持续提升装置能效和产品质量，并实施技术改造，开发 PO 衍生物等产品。
环丙衍生品—聚醚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关键岗位核心技术人员 42 人，包括聚醚合成、配方开发、分析检测、应用评估、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科研管理等岗位	拥有组合聚醚低密度、快速脱模、低导热、减压发泡、ODS 淘汰、生物基替代等系列专利技术 53 项	公司专注于高端聚氨酯材料研发，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聚氨酯工程中心，汇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坚持开放创新。公司已掌握高性能单体聚醚多元醇产品和环保型组合聚醚产品关键技术，并持续研发绿色环保、高附加值、高性能的新型聚氨酯产品与技术，技术实力处于行业前沿。
环丙衍生品—醇胺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关键岗位核心技术人员 26 人，包括醇胺合成、中试、检测分析、工程技术、应用开发、科研管理等岗位。	拥有连续法超临界零排放异丙醇胺、绿色催化剂和低耗高效氨回收、醇胺下游衍生物合成及其应用等系列专利技术 24 项	公司设立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拥有一支以江苏省“333”工程高层次人才为首的专业人才队伍，可以最大限度地整合资源，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连续法超临界零排放

				合成异丙醇胺工艺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技术优势。
保温材料	产业化推广阶段	公司在职关键岗位核心技术人员 9 人，包括聚氨酯保温板配方开发、分析检测、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岗位	拥有高阻燃、高强度、低氯聚氨酯板材等系列专利技术 22 项。	公司开发的高阻燃保温板采用杂环多元醇合成技术，实现结构阻燃。产品应用建筑保温、罐箱特种设备保温和冷链保温领域，并持续拓展应用领域，进行产品技术升级。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环氧丙烷	16 万吨/年	0.00%	技改项目在建中	停车技改，报告期末技改项目已建设完工，处于试生产前期准备阶段
环丙衍生品-聚氨酯聚醚：	19 万吨/年	90.00%	4 万吨技改项目已试生产	4 万吨/年技改项目于 4 月试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
环丙衍生品-异丙醇胺	9 万吨/年	100.00%	无	
保温材料	1000 万平方米/年	0.17%	无	
DCP 项目	2.4 万吨	0.00%	2#装置缓建	泰兴基地环丙装置停车技改，DCP1#装置（产能 1.2 万吨）也停车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异丙醇胺
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	环氧丙烷、DCP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泰兴化学公司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91321283346077961J001P	2021.7.3-2026.7.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	聚氨酯公司	排污许可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913201936673880660001P	2021.11.18-2026.11.17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	醇胺化学公司	排污许可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913201937652691405001P	2025.1.06-2030.1.0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	公司	排污登记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91320100249697552B001W	2025.04.10-2030.04.09	-
5	新材料公司	排污许可证（简化）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913201186867309478001W	2024.07.24-2029.07.23	-
6	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危化经字00672	2024.03.27-2027.03.26	危险化学品经营
7	聚氨酯销售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危化经字00671	2024.03.27-2027.03.26	危险化学品经营
8	国际贸易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建邺区应急管理局	苏（宁）危化经字（建）00101	2024.08.08-2027.08.07	危险化学品经营

9	醇胺化学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A00039]	2024.03.28-2027.03.27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	供应链科技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7M58	2017.12.20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	国际贸易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50086	2016.05.03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	醇胺化学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50085	2018.01.30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	聚氨酯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3158	2016.05.04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	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10215	2017.06.13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5	聚氨酯销售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7882	2016.05.04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6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02924Q30164R9M	2024.04.24-2027.4.23	聚醚多元醇、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打造环氧丙烷-聚醚、醇胺及衍生物产业链，主要从事环氧丙烷及其衍生品生产经营，包括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另外还有聚氨酯保温板、二丙二醇等，属于化学原料及制品制造业，产品应用到节能环保等行业，所从事的行业及产品生产工艺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子公司泰兴基地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在进行中，装置停车技改没有自产的环氧丙烷及 DCP 产品等对外销售。

1、环氧丙烷行业及附属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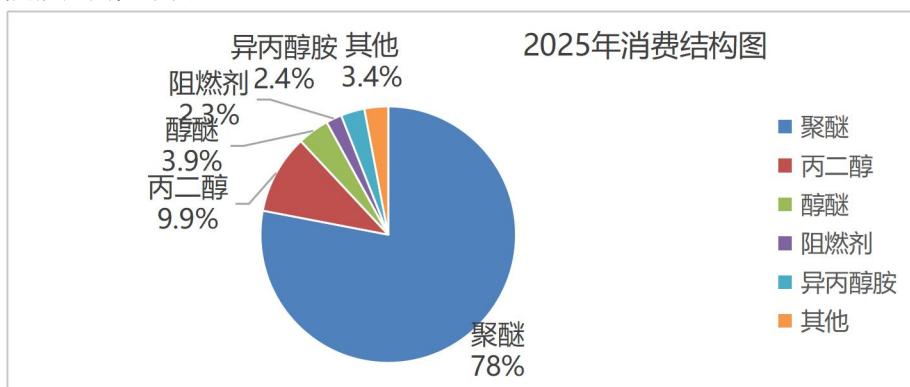
(1) 环氧丙烷行业

环氧丙烷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碳酸二甲酯、醇醚、异丙醇胺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各类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石油、化工、农药、纺织、日化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中国聚醚多元醇消费量约占环氧丙烷总量的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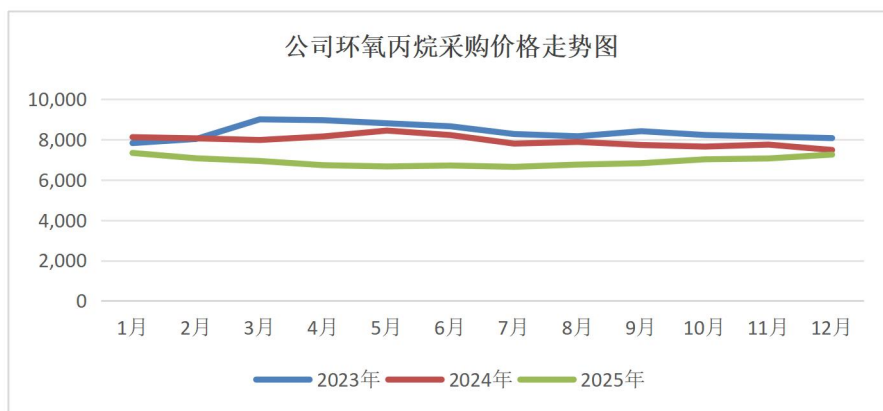
中国环氧丙烷行业在产能持续扩张中稳步发展，市场进入供需结构重新调整的新阶段。截至 2025 年底，环氧丙烷总产能 866 万吨，较上年增长 22%，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9%。生产工艺主要有氯醇法、共氧化法（也称间接氧化法）和直接氧化法、CHP 法，其中共氧化法又分为乙苯共氧化法和异丁烷共氧化法等。中国环氧丙烷行业产能从 2021 年进入扩能期，2025 年新增产能 164 万吨，产量自然增长，供应逐渐宽裕，产能利用率下降。近年来，新建装置工艺的选择主要配合炼化一体化整体规划，进行联合装置的内部平衡。乙苯共

氧化法（PO/SM）和直接氧化法（HPP0）装置产能在行业内已占主导地位，氯醇法工艺装置产能已退居第三位。从未来发展来看，环氧丙烷规划较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氯醇法装置提出进一步要求，氯醇法禁止新建，现有装置或在环保处理、耗能等方面限制，不达标即淘汰，预计新工艺占比尤其 HPP0 及 PO/SM 占比将继续提升，未来环氧丙烷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压力将提升。

受下游建筑节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及风电叶片芯材等需求拉动，聚醚等需求持续释放，环氧丙烷消费量增长。2025 年，中国环氧丙烷产量 610 万吨，较上年增长 16%；消费量 614 万吨，较上年增长 13.3%，其中进出口净额 11.6 万吨。PO 产能利用率 70.4%，前十位企业合计产能占总产能 61.4%（数据来源：隆众资讯）。环氧丙烷应用见下图：



由于需求增长节奏与供应增速存在差异，市场多数时间呈现供需偏宽态势，产品年均价格 7,599 元/吨，较上年下跌 13.22%，多种生产工艺成本竞争加剧，行业盈利空间面临一定压力。2025 年，山东区域环氧丙烷价格波动于 6,900-8,400 元/吨，年度高点出现于 11 月，低点出现于 4 月，华东价格高于山东价格，环氧丙烷价格处于近几年低位。



公司原环氧丙烷生产装置产能 10 万吨，采用异丙苯法新工艺（CHP 法），为国内该工艺首套工业化装置，该工艺安全性好、三废少（高环保）、产品品质高，无联产品，属于绿色工艺。为了满足自身发展需要，提高装置营运效率，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对该环氧丙烷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优化生产工艺，并将环氧丙烷装置产能规模提高至 16 万吨，希望打造成为国内 CHP 法环氧丙烷新工艺示范项目。该技改项目已于 2025 年建设完工，至报告披露日，装置已产出合格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过程中对装置进行调整与优化。

泰兴化学公司技改项目生产环氧丙烷主要自用，作为公司聚氨酯聚醚和异丙醇胺生产原料，不参与市场竞争，其生产安全性将进一步提升，三废排放大幅下降，碳排放显著减少，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围绕产业链开展研发计划，并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也将有力推动中国环氧丙烷产业技术进步。

2、环氧丙烷衍生品

公司从事经营的环氧丙烷衍生品主要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等。

(1) 硬泡组合聚醚

聚氨酯泡沫分为硬泡和软泡，聚氨酯硬泡应用多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作隔热保温材料，如冰箱（柜）冷藏、建筑外墙/管道保温、冷库、汽车、储罐、热水器等行业，以及仿木家具、包装材料等领域，聚氨酯硬泡不仅隔热效果良好，而且具有轻便、环保和不易燃等特点。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为硬泡组合聚醚与聚合 MDI。

行业信息显示，2025 年中国聚氨酯硬泡消费量约为 269 万吨，其中硬泡组合聚醚达 121 万吨，家电冰箱（柜）行业是主要应用领域，中国冰箱（柜）行业增长带动了聚氨酯硬泡消费量保持增长状态。另外，还应用于冷藏集装箱、冷库、汽车、管道、喷涂、家居和板材等领域，而在欧美发达国家消费与中国相反，建筑外保温领域是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消费领域。中国冰箱（柜）行业是硬泡组合聚醚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也是最高端的应用市场。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用途广，国内生产企业众多，但长期供应冰箱（柜）冷藏行业的生产企业为数不多（包括外资知名企业），主要表现为冰箱（柜）冷藏行业对供应商的要求高，该块市场竞争系国际国内品牌企业间竞争。近几年，行业企业间竞争状态未发生重大变化。硬泡组合聚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具有多年的生产历史，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柜、冷藏集装箱领域。同时，公司现从事特种聚醚生产经营活动。

冰箱（柜）领域：冰箱（柜）是最基本的民生消费品，多年来已成为居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家产品。随着消费要求提高、技术进步，推动了冰箱升级，大冰箱、超薄、保鲜与深冷锁鲜、智能化、时尚化等特色出现，冰箱已经从功能容器升级为生活仪式感的载体，反过来激发了消费需求。中国有庞大的消费基础和需求，中国也是世界冰箱（柜）主要生产基地，一些国际知名家电企业在中国建有冰箱工厂，中国冰箱（柜）除了国内消费以外，部分出口到海外市场。中国冰箱制造业发展的过程是产品逐步升级的过程，冰箱（柜）生产企业及其原料配套供应商协同研发，促进技术研发与创新，提升冰箱性能与美观，优化产品结构，降低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了冰箱（柜）行业不断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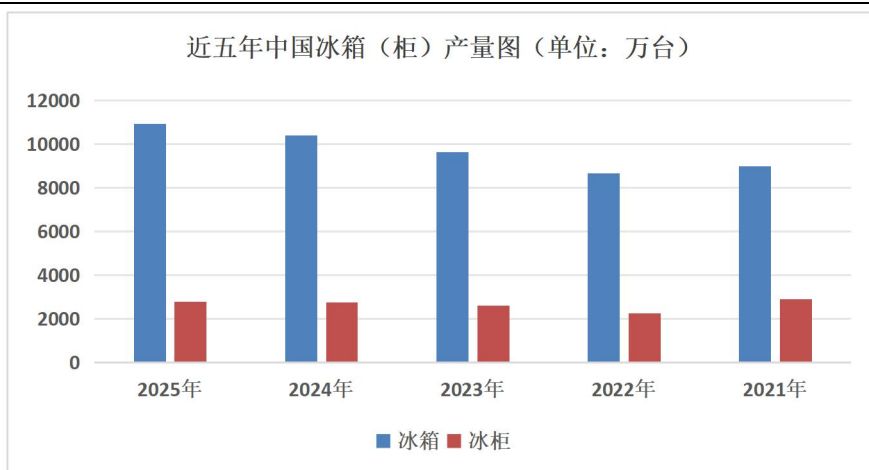
本年度，国家继续实施刺激消费政策。2025 年 1 月，商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补贴范围从 8 类扩大至 12 类，补贴标准为最终销售价格的 15%，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产品额外再补贴 5%。政策持续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有利于冰箱（柜）行业发展保持持续稳定。从 2025 年市场情况来看，中国冰箱（柜）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国内市场增长得益于国家以旧换新政策落地推动下逐步回升，海外市场因部分地区补库存、部分地区需求增长，以及国内家电企业海外布局推进，出口规模保持较好增长。

从政策层面看，新修订的国家标准《冰箱、冰柜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26689-2024）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国标技术要求更加严格、环保要求更高、检测方法更加科学，对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为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欧盟新 F-gas 法规要求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到欧盟的冰箱不得使用含 F 发泡剂，推动行业向环保型发泡技术转型。

从行业情况看，中国作为世界冰箱柜生产基地，聚集了世界知名家电品牌在中国投资建有工厂，呈现国内竞争国际化格局。随着消费者对冰箱性能升级要求提高，家电企业对国际国内消费市场争夺，投入资金用于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竞争加剧的同时，也推动了冰箱柜性能升级换代，冰箱柜产能呈现向家电品牌企业集中趋势。同时，中国家电冰箱企业也纷纷出海布局，海外建设生产基地，以规避贸易风险等，争夺海外市场。

冰箱柜行业稳定发展将长期支撑硬泡组合聚醚消费需求。

2025 年，中国冰箱产量达 10,924.4 万台，同比增长 5.09%；冰柜 2,784.8 万台，同比增长 0.84%（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冰箱（柜）产销量双双刷新历史新高。



冷链物流领域：冷链物流是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主要的基础设施有冷库、冷藏集装箱、冷藏车、保温盒、超市的冷藏陈列柜等。聚氨酯硬泡是物流工具的重要隔热保温材料。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观念改变，中国冷链物流产业发展，以及生鲜电商、社区团购、中央厨房、预制菜等冷链市场新业态持续发展，冷链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冷库、冷藏车等行业基础设施稳步增长。2025年，我国冷链物流需求总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新能源冷藏车销量继续增长，绿色节能发展趋势明显。冷链基础设施建设拉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在该领域消费增量。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5年冷链物流需求总量达3.814亿吨，较上年增长4.50%，增速较上年有提升。这表明生鲜电商、预制菜、医药冷链等下游消费需求依然坚挺，为冷链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提供了坚实基础。冷库总容量达到2.67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5.53%。这一增速高于需求增速，显示行业正在适度超前建设库容。更重要的是，行业趋势正从简单的规模扩张转向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对冷库保温材料的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能源冷藏车持续爆发：2025年全年冷藏车销量高达81969辆（较上年增长30.2%），意味着超过8万台新车需要配套保温厢体，其中新能源冷藏车全年销量达36769辆，反映出新能源技术路线在冷链运输领域已得到市场全面认可，政策驱动正加速向市场驱动转变，按每台冷藏车平均消耗聚氨酯硬泡计算，仅2025年新增的8万余台冷藏车，就构成了一个规模可观的聚氨酯刚性需求市场。相比冷库建设的周期性，车辆制造的工业品属性使得其对聚氨酯的消费拉动更为直接和快速。

总体而言，2025年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在市场规模稳健扩张的基础上，呈现出“冷库提质、冷藏车放量、新能源化全面渗透”的高质量发展特征，直接且显著地拉动上游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在冷链领域的消费增量。这种拉动效应不仅体现在需求总量的刚性增长上，更通过新能源冷藏车对高性能保温材料的依赖，推动了聚氨酯产品在冷链应用场景中的结构升级与价值提升，为聚氨酯材料行业开辟了量价齐升的广阔空间。

公司聚醚年生产能力已升至19万吨（包括新增处于试生产阶段的4万吨产能），有效保障了客户需求。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多年来，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变化以及客户日益提高的个性化需求，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的更新迭代，并储备新技术，以保持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并发挥顾问式营销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与客户共发展。利用生产基地条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冰箱（柜）、冷藏集装箱两大应用领域，积极开拓热水器、冷链高铁、冷藏车等新市场新客户，努力扩大市场销售规模。

公司始终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管家式服务，客户遇到问题，驻外办事处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响应，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公司增加投入，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推进发泡新技术、黑料预混技术等应用，为客户创造最优价值；针对欧盟F-gas法规，紧密联系客户，根据客户的计划安排，积极推进无氟发泡体系冰箱料的验证，按计划顺利完成切换，为客户冰箱柜出口欧盟市场扫清了障碍；公司深化落实“携手客户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不再局限于比拼价格，而是将重心前移，深入洞察潜在客户的业务痛点与发展愿景，从“争份额”的

零和博弈，转向“创价值”的共生关系。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客户要求的提高，技术服务的方式方法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与客户等相关方协同，为客户产品升级、降本增效、生产提效等提供技术支持，不断延伸管家式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实现从被动响应客户需求，到主动预见并创造客户需求的战略转型，推动了客户关系的升华。在绿色发泡剂升级换代、节能降耗等方面保持了行业技术优势。公司有效整合国内外营销资源，加快推进“出海计划”，在东南亚、中东、北美、南美、非洲、欧洲等地区扩大产品市场规模，产品辐射全球生产基地，保持业务合作的稳定向好，客户群扩大同时，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行为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和客户的肯定，与伊莱克斯、惠而浦、博西华、三星、LG、美的、海信、奥马、美菱、创维、海尔等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巩固提升了行业地位，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2025 年，公司荣获长虹“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奖”、LG“2025 战略合作伙伴奖”、海信“战略合作伙伴”、TCL“优秀供应商”、创维“卓越品质奖”、伊莱克斯“供应商卓越奖”。

在深耕核心市场同时，公司产品也进入冷链物流领域，如冷藏集装箱、冷藏车、保鲜冷库等领域，积极拓展潜力市场，如板材、保温箱、热水器、车载冰箱、喷涂、管道、包装等新市场，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布局单体聚醚、特种聚醚客户市场。

面对行业新情况、客户新要求，公司与客户共同商讨环保替代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服务客户的能力和品牌价值。在国内外硬泡组合聚醚市场，公司冰箱用硬泡组合聚醚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来源：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提供数据）。公司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两部门公布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子公司聚氨酯公司被认定为 2025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异丙醇胺

异丙醇胺包括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三异丙醇胺，是一种具有绿色环保和性能优异的精细化工原料，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工业与民用清洗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医药农药中间体、丙二胺、钛白粉、电子清洗、金属切削、涂料、固化剂、水泥外加剂、新能源等行业，二乙醇单异丙醇胺（改性异丙醇胺）主要应用于水泥外加（助磨）剂领域。

异丙醇胺是具有氨基和醇性羟基的醇胺类化合物，兼具胺和醇的综合性能，下游应用行业分布广，客户比较分散。异丙醇胺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非洲、中东、中国、日本、韩国、东南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生产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德国、美国等国家，如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化学等，目前世界上仅有十几家公司能够生产异丙醇胺，而红宝丽是国际国内规模化全系列生产销售异丙醇胺的企业。

2025 年，全球异丙醇胺类化合物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将持续增长。异丙醇胺系精细化工产品，具有环保特性，随着技术不断进步，社会各界对异丙醇胺经济性、环保性认识的进一步增强，且国家碳中和规划、节能减排政策实施力度不断加大，异丙醇胺诸多功效得到发现和利用，如电子清洗、农药中间体、新能源领域等，未来随着新技术、新用途开发，其市场应用将被进一步拓宽。从世界范围来看，异丙醇胺相对于同类产品乙醇胺来说更加环保，乙醇胺全球消费量大，尽管异丙醇胺起步较晚，异丙醇胺由于其特性将会得到更多的重视与应用，在某些领域逐步替代乙醇胺应用市场。未来，异丙醇胺产业发展空间广阔。水泥外加剂在水泥行业使用率有所提高，尽管中国水泥行业产量下降，但公司三异及改性异丙醇胺在水泥行业应用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在异丙醇胺产品生产中，始终致力于质量管理，从源头控制，确保产品纯净度符合客户要求，客户遍布世界各地。公司拥有异丙醇胺自主知识产权，生产装置规模 4 万吨/年，另有二乙醇单异丙醇胺装置规模 5 万吨/年，合计产能设计规模 9 万吨，具有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形成了竞争优势。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新兴行业—聚氨酯保温板材：

建筑保温：节约能源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系列政策，推动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开展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发展低碳经济。当前，国内建筑保温市场上的主要保温材料有岩棉板、发泡水泥板、聚氨酯板、聚苯板等，种类繁多，它们各有优缺点。聚氨酯材料是世界公认的最好的保温材料，其

保温性能优异，性价比高，欧美、日本部分发达国家建筑保温材料中约有 50%采用聚氨酯保温材料，而国内市场占比仍然较低；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建筑能耗占中国能源消费总量 30%以上。由于建筑行业固有的因素，聚氨酯保温材料在建筑保温行业没有得到有效推广使用。

聚氨酯硬泡导热系数低，是目前所有建筑保温材料中导热系数最低的，仅为 EPS（模塑聚苯板）的一半左右，保温隔热效果显著，在达到同样保温要求下，可减薄墙体厚度，增加室内使用面积。“双碳”目标下，中国持续出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动新建建筑节能 75%甚至更高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求巨大，当前行业发展正经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的关键转型。同时，冷链物流、工业建筑等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拓展，也为聚氨酯保温材料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未来，具备技术创新能力、能够提供高品质（如低导热、高阻燃）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已拥有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的生产能力，采用结构阻燃技术，实现永久阻燃，兼具保温和防火。公司聚氨酯保温板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墙保温领域，聚氨酯保温板以江苏及周边建筑保温市场为主，应用于政府民生保障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老旧房屋及会议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住宅装配式等保温项目。鉴于建筑行业现状，为了规避损失，公司销售政策采用现款结算。另外，在新应用市场，公司深挖异形罐箱保温和航空冷链运输保温市场，以有效激发产品新活力。但整体上公司聚氨酯保温材料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仍较小。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积聚的制造资源优势。公司经营产品涉及四大产业，拥有较好的生产资源和产业基础。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生产基地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报告期，公司年产 4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试生产成功，进入试生产阶段，聚氨酯基地各类聚醚年设计生产能力增至 19 万吨，且聚醚多元醇配套能生产不同标准和型号的产品。醇胺基地异丙醇胺（包括一异、二异、三异）产能 4 万吨，且产品结构可调，装置采用超临界生产工艺；另外基地还具有年产 5 万吨乙二醇单异丙醇胺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异丙醇胺产品总产能设计规模为 9 万吨，为国内规模化全系列的生产企业。“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具有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阻燃保温板生产能力。泰兴基地环氧丙烷技改项目已试生产出合格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装置设计产能为 16 万吨，装置工艺采用异丙苯法新工艺，目前，该套装置正在进一步调整与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泰兴基地生产环氧丙烷是聚氨酯聚醚、异丙醇胺的主要原料，公司不断整合生产资源，打造环氧丙烷及衍生物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生产条件日益完善，各条块产能释放率逐步提升，有效保障客户供应。

生产安全环保方面，公司各化工模块生产装置均在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园区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增加环保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开展员工培训与操作演练，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各生产基地精于、专于制造，生产符合主管部门和园区管理要求，聚氨酯工厂获南京市“无废工厂”称号，通过江苏精品认证复核，体现了公司多年来追求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有效地保障客户供应。

生产基地生产装置、设备和厂房都为公司自建，并配置了功能完备的研发和检测中心。公司合法拥有土地，核心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2、积淀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科技研发体系建设及机制运行，培养研发队伍，配置、更新研发设施，搭建产学研平台，加强基础课题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创新型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日益形成并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基础，子公司聚氨酯公司、醇胺化学公司、新材料公司均是高新技术企业。泰兴化学公司生产装置采用异丙苯法新工艺，为国内该工艺首套工业化装置，装置技改后正在调整与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同时，把培养人才作为第一要素，公司建有科创中心，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有江苏省技术中心、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聚氨酯工程中心三个省级技术中心，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合作，共建了中科院南京醇胺分中心，与重点客户共建了联合实验室，

培养拥有了一批高素质的从事聚氨酯硬泡聚醚、异丙醇胺、高阻燃保温板产品、环氧丙烷及其他衍生物等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成为行业内技术专家。每个年度，公司研究院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围绕行业发展方向、客户需求，市场情况，确定研发方向，制订研发计划，对形成的研发成果组织鉴定，并申报专利成果，同时着力于对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每年均有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问世，确保公司始终在行业中拥有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优势，夯实可持续发展条件，为客户价值创造提供支持，促使双方共发展共成长。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效的授权专利 1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90 件，尚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33 件。

3、积累的品牌与市场优势。公司实施品牌战略，形成了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从管理、市场、技术、服务等方面，多维度运营提升了“红宝丽”品牌价值。“红宝丽”商标已在美国、日本等 60 个国家和地区完成二十七件商标国际注册。在第 1 类聚醚商品上的“红宝丽及图”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以优质的品牌和服务获得政府部门和公众的认可，被工信部授予“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称号、被江苏省商务厅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被列入 2019 年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五十强，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授予“江苏精品”荣誉称号；公司系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聚氨酯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之一，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两部门公布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国质量协会“全国质量奖”获奖单位。

公司牵头制订或起草的《冰箱冰柜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一异丙醇胺国家标准》和《冻土路基用硬质聚氨酯泡沫板（DLPU）》等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已发布并实施；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开展精益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规范管理行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管理质量，凭借积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品质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并与众多知名品牌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提升了“红宝丽”品牌价值。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成长理念，围绕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对于主要客户，均设立了办事处（包括国外办事处），常年派驻专业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并与客户保持“一对一”、“零距离”接触，及时反馈客户产品使用、商务动向、新品推广等第一手信息，通过技术手段，在产品升级、降本增效、效率提升上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创造，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依赖度，增强客户的合作黏性，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巩固和提升了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数据，公司“红宝丽”牌冰箱用硬泡组合聚醚全球市场占有率、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同类企业排名名列前茅。异丙醇胺产品柔性化生产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的供应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开拓市场新应用，采取差异化定价，公司客户已遍布世界各洲，占据行业重要地位；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综合性能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和知名房地产商认可；公司营销网络遍布世界各消费主流地区，产品出口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市场等，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伊莱克斯、三星、LG、惠而浦、美的、海信、美菱、长虹、雪祺电气、奥马、创维、晶弘、TCL、海尔、中集等国内外知名的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过程中，红宝丽凭借品牌资源和行业影响力，与国际化工巨头既竞争又开展合作，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国际化进程，增进了企业间交流与合作。公司将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服务能力转化为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报告期，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增加投入，提升服务客户价值创造能力，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拓宽产品新应用，开拓新客户，主产品聚醚和异丙醇胺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同比合计增加 8.83%，由于主原料环氧丙烷价格下跌及经营环境影响，产品价格下调，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仅增长 2.39%，低于销量增长幅度。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年产 4 万吨聚醚技术改造项目和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聚醚技改项目已建

设完工处于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105.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9%，其中：硬泡聚醚实现营业收入 163,529.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5%；异丙醇胺实现营业收入 88,414.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8%。应客户配套需求，公司利用资源采购提供配套原料，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26,904.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49%。因主原料环氧丙烷价格下降、市场经营环境变化、相应辅料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产品综合毛利率减少 0.59 个百分点。公司加强管理，开发产品新技术，严控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在服务客户需求同时，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全年仍实现毛利额 39,836.21 万元，本期发生期间费用 40,320.20 万元，因泰兴基地拆除装置等计提减值 2,056.25 万元，使得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508.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57.56 万元，以及所得税费用等因素，全年实现净利润 1,733.64 万元，同比减少 70.36%。

单位：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9,105.54	272,593.17	2.39%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发产品国内外市场，开发新客户，拓宽新应用，扩大产品销售量，主产品聚醚和异丙醇胺合计销量同比增长 8.83%。尽管产品定价受主原料环氧丙烷市场价格下降影响，但营业收入仍实现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239,269.33	232,067.52	3.10%	
期间费用	40,360.20	39,266.87	2.78%	
其中：研发投入	8,040.95	9,433.81	-14.76%	
利润总额	508.47	3,966.03	-87.18%	(1) 报告期，传统制造业销售端、成本端双重承压，公司积极扩大销售，营业收入增长同时，辅料涨价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毛利减少；(2) 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3) 泰兴基地环氧丙烷技改项目拆除设备计提减值等 2056 万元，使得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92	24,549.09	-25.95%	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项目建设现金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97	-22,365.37	-156.69%	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39	-8,392.77	70.47%	偿还债务及融资保证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1.10	-5,304.06	-387.54%	
货币资金	94,807.96	55,068.10	72.16%	货币资金增加 72.16%，且占总资产比重 18.54%，主要为提高资金供应安全，同时调整长短期资金结构，保障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增加了长短期融资金额
应收账款	56,820.87	60,777.71	-6.51%	
应收款项融资	7,885.97	12,294.13	-35.86%	客户减少了银行承兑票据的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7.57	9,348.86	147.60%	用于理财资金较年初增加
存货	31,298.84	35,507.88	-11.85%	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下跌，以及产品销量增加期末存货数量下降，导致存货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6,965.63	41,267.76	-83.12%	主要为银行定期理财收回
固定资产	100,093.75	99,599.68	0.50%	
在建工程	112,993.12	97,887.61	15.43%	技改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22,217.26	22,734.88	-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5.75	21,970.85	8.62%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91,055,432.20	100%	2,725,931,663.34	100%	2.39%
分行业					
基础化工原料	2,519,641,851.76	90.28%	2,545,915,881.39	93.40%	-1.03%
其他材料	2,372,900.07	0.09%	3,583,703.66	0.13%	-33.79%
材料贸易	269,040,680.37	9.64%	176,432,078.29	6.47%	52.49%
分产品					
环丙衍生品	2,519,439,640.63	90.27%	2,545,691,154.79	93.39%	-1.03%
环氧丙烷及附属品	202,211.13	0.01%	224,726.60	0.01%	-10.02%
保温材料	2,372,900.07	0.09%	3,583,703.66	0.13%	-33.79%
贸易材料	269,040,680.37	9.64%	176,432,078.29	6.47%	52.49%
分地区					
国内	1,818,107,456.09	65.14%	1,829,506,071.16	67.11%	-0.62%
国外	972,947,976.11	34.86%	896,425,592.18	32.89%	8.54%
分销售模式					
直营	2,791,055,432.20	100.00%	2,725,931,663.34	100.00%	2.3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基础化工原料	2,519,641,851.76	2,142,142,333.13	14.98%	-1.03%	-0.15%	-0.75%
其他材料	2,372,900.07	1,723,923.36	27.35%	-33.79%	-38.85%	6.02%
材料贸易	269,040,680.37	248,827,084.92	7.51%	52.49%	44.27%	5.27%
分产品						
环丙衍生品	2,519,439,640.63	2,141,944,598.03	14.98%	-1.03%	-0.15%	-0.75%
环氧丙烷及附属品	202,211.13	197,735.10	2.21%	-10.02%	-12.27%	2.51%
保温材料	2,372,900.07	1,723,923.36	27.35%	-33.79%	-38.85%	6.02%
贸易材料	269,040,680.37	248,827,084.92	7.51%	52.49%	44.27%	5.27%
分地区						
国内	1,818,107,456.09	1,526,085,784.33	16.06%	-0.62%	-3.29%	2.32%
国外	972,947,976.11	866,607,557.08	10.93%	8.54%	16.69%	-6.23%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环丙衍生品	280,677.98	280,802.35	2,519,439,640.63	价格同比下移	主原料环氧丙烷市

环氧丙烷及附属品	895.58	895.58	202,211.13	价格下移	场价格较上年下跌
----------	--------	--------	------------	------	----------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聚醚及异丙醇胺产品	全年出口收入 97,29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4.86%	报告期内出口业务税收政策基本没有变化。	积极开拓聚醚和异丙醇胺国外市场，开发新技术、新应用，为开拓境外市场发力创造条件

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聚醚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会对聚醚业务出口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基础化工原料	销售量	吨	281,697.93	258,531.43	8.96%
	生产量	吨	281,573.56	256,333.17	9.85%
	库存量	吨	33,876.54	34,000.91	-0.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基础化工原料	原材料	2,051,984,330.69	95.79%	2,034,845,069.56	94.85%	0.84%
基础化工原料	人工成本	27,678,449.44	1.29%	30,361,756.13	1.42%	-8.84%
基础化工原料	折旧	9,843,085.21	0.46%	11,928,069.18	0.56%	-17.48%
基础化工原料	能源	43,686,685.40	2.04%	57,838,926.09	2.70%	-24.47%
基础化工原料	其他制造成本	8,949,782.39	0.42%	10,410,756.56	0.49%	-14.0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丙衍生品	营业成本	2,141,944,598.03	89.52%	2,145,159,174.87	92.44%	-0.15%
环丙及附属品	营业成本	197,735.10	0.01%	225,402.66	0.01%	-12.27%
保温材料	营业成本	1,723,923.36	0.07%	2,819,164.19	0.12%	-38.85%

贸易材料	业务成本	248,827,084.92	10.40%	172,471,459.69	7.43%	44.27%
------	------	----------------	--------	----------------	-------	--------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46,428,142.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9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06,620,855.55	14.57%
2	客户二	156,675,995.73	5.61%
3	客户三	148,190,477.41	5.31%
4	客户四	127,842,006.81	4.58%
5	客户五	107,098,806.76	3.84%
合计	--	946,428,142.26	33.9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24,191,365.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06,478,936.37	10.58%
2	客户二	235,105,852.84	8.12%
3	客户三	179,592,866.91	6.20%
4	客户四	162,592,537.20	5.61%
5	客户五	140,421,171.69	4.85%
合计	--	1,024,191,365.00	35.3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546,133.43	34,759,097.90	22.40%	
管理费用	210,698,469.42	215,995,822.48	-2.45%	
财务费用	69,947,929.48	47,575,763.17	47.02%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	80,409,459.25	94,338,060.34	-14.7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特种聚醚开发	从原料端出发，开发低成本高性能单体聚醚，确保原料的多样性来源	完成关键原料新单体聚醚开发，工艺稳定，已在多个组合聚醚配方中应用	实现客户大批量应用	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增加竞争优势
组合聚醚发泡剂迭代技术开发	开发绿色环保型组合聚醚新产品，应对欧盟含氟发泡剂禁用法规，实现组合聚醚新体系升级换代	开发了低沸点碳氢体系组合聚醚新配方，完成客户验证并推广应用	实现新配方体系推广应用	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醇胺产品新制备技术开发	利用现有超临界合成工艺，推进技术创新，提升醇胺产品绿色制造水平，拓展异丙醇胺下游衍生物。	完成醇胺产品合成新工艺开发，工艺路线安全环保，产品收率高	掌握醇胺产品新制备技术，对异丙醇胺的下游应用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	提升醇胺产品绿色制造水平，拓展醇胺产品应用领域
PO 装置工程化技术研究	提升 PO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支撑公司聚醚和醇胺产业的发展	完成装置改造前期技术参数确认及新工艺包技术研发工作	现阶段形成年产 16 万吨生产能力，降低消耗，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打造 PO 产业链，释放 PO 产能，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PO 生产装置中间品下游衍生品工艺优化研究	结合 PO 装置中间品的特性，实现中间品下游衍生产物生产效率和选择性提升，为装置提质增效提供技术支持	中间品衍生物装置已投入生产，并产出合格产品	形成 PO 装置中间品的下游衍生品的系列产品的生产	增加新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PO 产业链种类，提高 PO 整体效益
低碳新产品开发	实现 PO 下游衍生物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新产品开发	在实验室连续化装置中，进行延伸拓展研究，探索各新产品小试合成工艺	形成小试研究成果，为公司创新发展筑牢研发基础	开拓新市场，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绿色催化技术开发	开发高效、环保的催化剂体系，提升反应选择性，延长催化剂寿命，降低副产物生成	完成各类贵金属催化剂的自主制备和应用评价	掌握催化剂制备及评价，为新产品绿色合成提供技术支撑	构建催化剂产品矩阵，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8	244	1.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56%	20.25%	0.3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13	101	11.90%
硕士	39	35	11.40%
博士	3	4	-25.00%
其他	93	104	-10.6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7	82	6.10%
30~40 岁	85	84	1.20%
40~50 岁	65	64	1.60%
50 岁以上	11	14	-21.4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0,409,459.25	94,338,060.34	-14.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8%	3.46%	-0.5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660,757.83	2,609,415,666.92	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871,579.92	2,363,924,737.72	1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9,177.91	245,490,929.20	-2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66,039.81	672,348,674.26	1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286,382.85	896,002,340.00	-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9,656.96	-223,653,665.74	-1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471,223.91	2,770,601,870.04	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545,098.36	2,854,529,619.96	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3,874.45	-83,927,749.92	7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10,999.15	-53,040,621.17	-387.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92 万元，较上年净减少 6,370.18 万元，减少 25.95%，主要为使用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97 万元，较上年净额增加 35,043.33 万元，增加 156.69%，主要为购入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4,307.39 万元，较上年净额增加-5,914.61 万元，增加 70.47%，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及融资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 1,733.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178.92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为（1）经营期内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8,908.70 万元；（2）经营期内利息支出 8,190.85 万元；（3）减值损失 1,761.16 万元；（4）存货资金占用较年初减少 2,275.29 万元；（5）经营性应付项目资金占用较年初增加 1,786.10 万元等因素形成。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459,259.88	146.70%	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4,536.22	51.03%		否
资产减值	-17,611,648.13	-346.36%	资产减值与信用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0,387,248.82	400.95%	执行款根据会计准则计入产生的相应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49,010.47	8.83%		否
其他收益	16,180,000.36	318.21%	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扣除产生的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48,079,622.90	18.54%	550,681,033.15	11.46%	7.08%	主要为借款增加、期末银票保证金增加（低风险）以及期末美易单贴现
应收账款	568,208,709.82	11.11%	607,777,105.07	12.65%	-1.54%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312,988,398.71	6.12%	355,078,755.25	7.39%	-1.27%	

长期股权投资	7,010,959.07	0.14%	6,060,195.90	0.13%	0.01%	
固定资产	1,000,937,457.17	19.57%	995,996,753.74	20.73%	-1.16%	
在建工程	1,129,931,246.09	22.10%	978,876,080.70	20.37%	1.73%	技改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4,710,224.30	0.09%	2,034,421.37	0.04%	0.05%	
短期借款	1,179,278,869.27	23.06%	1,053,890,634.22	21.94%	1.12%	
合同负债	16,754,308.66	0.33%	18,073,139.02	0.38%	-0.05%	
长期借款	845,200,000.00	16.53%	905,590,000.00	18.85%	-2.32%	
租赁负债	3,636,231.87	0.07%	1,571,456.27	0.03%	0.04%	
应付票据	54,677,166.24	1.07%	21,522,320.00	0.45%	0.62%	
应付账款	320,893,585.69	6.27%	250,266,676.64	5.21%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597,575.40	10.57%	374,611,938.21	7.80%	2.77%	
应收款项融资	78,859,745.18	1.54%	122,941,279.01	2.56%	-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75,661.22	4.53%	93,488,612.57	1.95%	2.58%	
应收票据	35,566,771.13	0.70%	30,594,661.32	0.64%	0.06%	
其他流动资产	69,656,309.46	1.36%	412,677,632.78	8.59%	-7.23%	
无形资产	222,172,566.93	4.34%	227,348,798.91	4.73%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57,530.51	4.67%	219,708,512.59	4.57%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456,806.36	3.49%	156,279,197.13	3.25%	0.2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3,488,612.57		4,193,661.22		569,313,000.00	435,519,612.57		231,475,661.22
金融资产小计	93,488,612.57		4,193,661.22		569,313,000.00	435,519,612.57		231,475,661.22
上述合计	93,488,612.57		4,193,661.22		569,313,000.00	435,519,612.57		231,475,661.22
金融负债	0.00		1,599,125.00					1,599,125.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金额（元）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9,920,607.68	249,920,607.68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等
应收票据	30,222,829.43	28,711,687.96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等
应收款项融资	52,274,629.63	52,274,629.63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等
固定资产	70,072,920.59	5,930,758.24	抵押	抵押用于融资性售后回租
使用权资产	6,803,216.65	4,710,224.30	非公司产权	非公司产权
子公司股权			详见注释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46,174.40	82,946,174.40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
合 计	492,240,378.38	424,494,082.2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5,028,730.81	121,569,260.22	159.1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	自建	是	基础化工	235,983,834.63	904,074,092.58	募集资金	95.00%	335,000,000.00		在建	2023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23-043）
年产4万吨聚醚技	自建	是	基础化工	45,650,460	82,346,674.2	自筹	100.00%	46,378,200	17,838,645	试生产阶段	2024年	巨潮资讯网

改项目				.99	3			.00	.75		08 月 15 日	(公告 编号: 临 2024- 050)
2.4万吨/ 年 DCP 项 目	自建	是	化工 新材 料	0.00	418,63 4,182. 98	自筹	90.0 0%	81,50 0,000 .00	- 59,92 5,949 .58	根据泰 兴基地 环氧丙 烷技改 整体安 排 1#装 置停 产, 2# 装置缓 建	2017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 讯网 (公告 编号: 临 2017 -016)
合计	--	--	--	281,6 34,29 5.62	1,405, 054,94 9.79	--	--	462,8 78,20 0.00	- 42,08 7,303 .83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项目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产品的销售	401,000,000.00	835,432,581.18	550,487,174.28	1,292,368,032.92	10,967,568.66	13,096,104.51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硬泡组合聚醚等产品销售	100,000,000.00	498,878,850.69	131,853,405.21	524,993,848.26	-16,475,118.55	-12,385,337.06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0	825,544,177.66	234,088,907.94	881,323,811.42	53,783,492.13	49,233,438.94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学原料及产品等进出口	5,000,000.00	47,484,427.23	40,067,498.00	75,036,616.45	-3,844,029.38	-2,885,854.52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包装料的生产销售	100,260,000.00	143,348,967.26	81,563,812.67	119,689,386.51	3,363,154.21	3,378,979.20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为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1,600,000,000.00	2,211,533,082.02	1,068,732,735.84	866,099,391.43	-123,408,845.77	-78,124,006.8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与趋势

公司打造环氧丙烷-聚醚、醇胺及衍生物产业链，主要生产经营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环氧丙烷以及新兴材料聚氨酯保温板、二丙二醇等，其所从事的行业及产品生产工艺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1、环氧丙烷

环氧丙烷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下游需求集中在聚氨酯及化工板块，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醇醚等产品，终端则延伸到汽车、家具、家电、高铁、建筑保温以及日化等贴合民生类项目中。环氧丙烷生产工艺主要有氯醇法、共氧化法（乙苯共氧化法和异丁烷共氧化法）、直接氧化法（HPP0 法）和异丙苯共氧化法（CHP 法）等。

中国环氧丙烷行业产能处于扩张期，新增产能释放加快，供应逐渐宽裕。另外，为提高抗风险性，行业内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率有不断提升趋势。截至 2025 年底，环氧丙烷总产能 866 万吨。乙苯共氧化法（PO/SM）和 HPP0 法装置产能在行业已占主导地位。从未来发展来看，环氧丙烷建设规划较多，氯醇法禁止新建且达标即淘汰，预计新工艺占比尤其 HPP0 及 PO/SM 占比将继续提升。

2025 年，中国环氧丙烷产量 610 万吨，消费量 614 万吨，较上年增长 13.2%。PO 产能利用率 70.4%（来源：隆众资讯），较上年下降，显示产能扩张快于下游需求承接。受内外部因素影响，环氧丙烷 2025 年均价格为 7,599 元/吨，较 2024 年下跌了 13.22%，处于行业低位，行业盈利性降低到最低点，对环氧丙烷行业未来规划产生较大影响。

2026 年，预计国内环氧丙烷供需处于持续宽松状态，下游消费总量保持增量预期，但计划新增产能释放节点分散靠后，供需矛盾略有缓解。当前，因地缘政治中东局势突变，石油及产业链品种价格大幅上涨，后期不确定性显著增强。需关注新增产能的投放时间及企业的开停工因素对行业影响以及国际地缘政治格局的变化等宏观环境影响。

未来几年，中国环氧丙烷行业扩能期仍在持续，环氧丙烷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压力将提升。由于国内对氯醇法工艺提出明确要求，未来氯醇法占比进一步降低，新增产能则更多来自 HPP0 与 PO/SM 工艺，且多数配套上下游提高抗风险性。但由于行业产能扩张较快，行业价格处于低位，供需错配加盈利缩水，致使新装置投资力度下降，行业将进入一个供需重新平衡，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的新时期。实际装置建设落地还需具体关注节点，也不乏个别企业延期或取消规划的可能。

公司泰兴基地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在试生产过程中调整并逐步提高装置运行效率，后期将产能规模提升至 16 万吨，并在过程中办理生产许可手续。本次装置技改目的系提高产能规模，同时优化工艺，提升装置的运行效率。公司环氧丙烷装置采用异丙苯法新工艺（CHP 法），生产环氧丙烷主要自用，作为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生产原料，仅有部分对外销售，不参与市场竞争。

2、环丙衍生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聚氨酯泡沫分为硬泡和软泡，聚氨酯硬泡应用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作隔热保温材料，如冰箱（柜）冷藏、建筑外墙/管道保温、冷库、汽车、储罐、热水器等行业，以及仿木家具、包装材料等领域，硬泡组合聚醚与聚合 MDI 同为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

2025 年，中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及国外需求，刺激家电冰箱（柜）消费，促进了行业增长，为中国聚氨酯硬泡消费量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是消费增量的另一来源。行业信息显示中国聚氨酯硬泡消费量约 269 万吨，其中硬泡组合聚醚达 121 万吨。

在中国，冰箱（柜）冷藏集装箱冷藏行业一直是硬泡组合聚醚最大的消费领域，也是最高端应用领域，因此，我国硬泡组合聚醚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上。冷藏行业对聚氨酯硬泡产品性能要求最高，而聚氨酯硬泡应用于冰箱柜上的质量稳定性和技术性能升级取决于硬泡组合聚醚性能，冰箱（柜）行业产品升级趋向大冰箱、超薄、保鲜等，向智能化、高端化、时尚化三大方向，同时还有绿色发展要求等，对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在产品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能力直接决定其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需要围绕冰箱柜行业发展方向、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不断地增加研发投入，在客户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与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实践创新，以增强服务客户价值创造的能力，而行业企业间的竞争不断推动产品性能升级与行业进步。同时，国内知名家电品牌企业出于一些因素考虑，纷纷在国外布局建设工厂。尽管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众多，但长期服务于冰箱（柜）冷藏行业的企业并不多，该块市场竞争系国际国内品牌企业之间竞争，中国市场表现为国内竞争国际化。近几年，行业企业间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是世界冰箱（柜）生产第一大国，也是主要出口国。2025 年，中央和各地政府出台刺激消费政策，取得较好的效果。全年冰箱产量 10,924.4 万台，同比增长 5.09%；冰柜 2,784.8 万台，同比增长 0.84%（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国内市场增长得益于国家以旧换新政策落地推动下逐步回升；海外市场因部分地区补库存、部分地区需求增长，以及国内家电企业海外布局推进，出口规模保持较好增长。

2026 年，国家继续实施促进消费的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与结构调整。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继续给予包括冰箱在内的家电产品、数码的智能产品补贴。

行业进出口政策上：2026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2026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聚醚多元醇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公司聚醚年生产能力已达 19 万吨，持续做大聚醚产业规模为保障客户供应做准备。公司始终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充分发挥驻外办事处职能，与客户保持“一对一”、“零距离”接触，及时反馈客户产品使用、商务动向、新品推广等第一手信息，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通过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推广应用，市场供应份额不断提升。与美的、海信、美菱、创维、TCL 等重点客户开展联合创新共建实验室，推动战略合作关系的升华发展。在绿色发泡剂升级换代、节能降耗等方面保持了行业技术优势，与伊莱克斯、惠而浦、博西华、三星、LG、美的、海信、奥马、美菱、创维、海尔等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依托积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技术，塑造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行业标杆。针对欧盟新 F-gas 法规对环保型发泡技术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共同商讨环保替代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和品牌价值，大力提升了公司硬泡组合聚醚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并推动了客户及终端消费的节能减排和效率提高。公司加快推进“出海计划”，以国内市场带动国际市场，以海外重点区域辐射全球生产基地，构建大区域、大客户、大服务的立体化营销网络，实现绿色供应链体系的全球化延伸。公司冰箱用硬泡组合聚醚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在国内乃至全球同类企业排名名列前茅（来源：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公司发挥生产制造优势，保障客户供应，产品也进入冷链物流领域，如冷藏集装箱、冷藏车、保鲜冷库等领域。公司加强技术创新，开发特种聚醚产品，拓展新应用，提升产业规模。公司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两部门公布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子公司聚氨酯公司被认定为 2025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取消产品出口退税，直接影响行业企业盈利水平。针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究市场，进一步提升服务客户能力；根据国际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政策，调整销售模式与产品价格；同时优化产品配方体系，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将出口退税政策影响转化为机遇，扩大产品市场规模。

3、环丙衍生品-异丙醇胺领域：

异丙醇胺是一种具有绿色环保和优异性能的精细化工原料，包括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三异丙醇胺，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电子清洗、工业与民用清洗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钛白粉、金属切削、丙二胺、涂料、新能源、固化剂、水泥外加剂等行业，乙二醇单异丙醇胺（改性异丙醇

胺) 主要应用于水泥外加(助磨)剂领域, 面对水泥市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政府减碳减排政策实施, 社会各界对异丙醇胺经济性、环保性认识的进一步增强, 异丙醇胺新技术、新用途得到开发, 诸多功效会得到较好的发挥利用, 如电子清洗、农药中间体、新能源领域应用等, 异丙醇胺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存在替代其他醇胺类产品应用市场趋势。未来, 异丙醇胺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异丙醇胺具有氨基和醇性羟基的醇胺类化合物, 兼具胺和醇的综合性能, 应用领域广泛, 客户比较分散。异丙醇胺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中东、中国、日本、韩国、东南亚、非洲、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德国、美国等国家, 如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化学等, 目前世界上仅有十几家公司能够生产异丙醇胺, 而红宝丽是国际国内规模化全系列生产异丙醇胺的企业, 国内另有二乙醇单异丙醇胺生产企业。公司拥有异丙醇胺自主知识产权, 采用超临界工艺, 生产装置规模 4 万吨/年, 二乙醇单异丙醇胺装置规模 5 万吨/年, 合计产能规模 9 万吨, 具有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 形成了竞争优势。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被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 异丙醇胺行业仍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由于新技术、新用途得到开发, 其市场应用被进一步拓宽。如电子化学品、丙二胺、建材、农药中间体、新能源领域等等, 公司产品出口量保持增长。全年醇胺产品销售规模创造历史新高, 促进产业发展。

(二) 发展战略、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

1、发展战略: 聚焦环氧丙烷-聚醚、醇胺及衍生物之化学新材料产业链, 积极发展绿色产品等新兴业务, 增强协同优势, 打造新质生产力, 扩大产业规模。以客户为中心, 提供“差异化”增值服务, 培养忠诚、敬业的员工团队, 提升战略管控、卓越运营、合规内控能力, 成为高科技集团公司, 为国家、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

环氧丙烷是公司主产品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和异丙醇胺的主要原材料, 是公司产业链核心, 泰兴基地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投产后, 将为公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有利于持续提升企业质量。

2、拟开展新业务、拟开发新产品

2025 年, 大力开发聚醚新客户, 积极实施“出海”战略, 开拓国际新市场。重点做好冰箱(柜)、冷藏箱、展示柜、热水器等市场, 以及特种高性能聚醚应用市场, 扩大销售收入; 重点关注异丙醇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需求, 特别是以技术创新引导新应用, 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 聚焦高潜高增市场, 重点拓展电子化学品材料、电子清洗、新能源等应用; 继续推进新兴材料冷藏车板业务, 拓展罐箱保温、板材等市场, 增加新兴业务收入等。

公司围绕“成为行业引领者”企业愿景, 坚持“五个创新”, 整合资源, 构建创新体系, 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全方位提升产品竞争力, 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聚焦关键技术, 推动技术创新, 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抢占竞争先机。

2026 年, 公司将聚焦大项目试生产、核心业务升级、创新动能培育三大主线, 统筹推进重点工作, 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突破, 计划开发 20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和新技术。

聚氨酯领域: 主要以新型聚醚开发、发泡技术迭代、应用性能提升等研发为主。如: 高性能单体聚醚多元醇产品、组合聚醚新型发泡技术研究。非冰箱/柜领域聚氨酯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如水性聚氨酯技术应用研究等。

异丙醇胺领域: 通过技术创新, 推动醇胺产品生产工艺绿色、低碳发展, 同时进一步延伸醇胺产业链, 并拓展醇胺高端应用领域。如醇胺清洁生产工艺研究、醇胺下游产品合成及应用研究等。

PO 领域: 以项目技改为中心, 深入研究 CHPPPO 工艺细节, 加强系统化研究, 为 PO 装置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开展 PO 装置关联产品如过氧化二异丙苯、 α 、 α -二甲基苄醇延伸产品等研究。

新材料领域: 开展绿色低碳材料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拟投资新项目

2025 年，“年产 4 万吨聚醚技术改造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2026 年将组织项目验收获取正式生产许可。同时，继续推进聚氨酯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等。醇胺业务要做好新型醇胺项目策划及规划方案，并推进有关工作等。

“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已产出合格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2026 年，将抓好该项目试生产及运营管理，申请并取得正式生产许可，为聚氨酯基地及异丙醇胺基地生产提供原料保障。其他技改等。

（三）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聚醚业务开发新配方体系，为特定客户提供配套等，服务冰箱（柜）客户价值创造；拓宽产品新应用领域，拓展新客户；推进“出海计划”；醇胺业务巩固老客户，开拓新应用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主产品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异丙醇胺等销量合计增加 8.83%；同时，针对欧盟出台新 F-gas (EU) 法规要求，全面推行新发泡体系应用，家电品牌企业已全面完成 C-H 体系的切换，为下一年度市场开拓打下了基础。2025 年，由于主原料环氧丙烷均价同比下跌 12.82% 等因素影响，主产品价格也相应下调，以致公司基础化工业务收入 251,964.19 万元，同比下降 1% 左右。

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聚氨酯基地年产 4 万吨聚醚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4 月试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为硬泡组合聚醚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保障；泰兴基地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完成中交，项目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

2026 年，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大力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同时，抓好环氧丙烷技改项目试生产及运营管理，发挥一体化优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运营特点，结合当前经济环境，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要求：围绕发展战略，加大投入和产品市场开发，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聚氨酯和异丙醇胺产业规模；同时抓好环氧丙烷装置试生产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产业链价值；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控制生产成本和费用，不断提质增效。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特别是中东局势对行业影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丙烷及其衍生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新兴材料聚氨酯保温板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产业基地 4 个，包括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的硬泡聚醚生产基地、异丙醇胺生产基地，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的新材料保温板生产基地，以及位于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的环氧丙烷产业基地，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9 家，并在国内冰箱客户及海外客户周边设有聚醚业务办事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国际化进程加快，以及国际环境复杂性等，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不断变化，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决策等经营管理上面临更大的挑战；另外，作为化工生产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化工园区对减碳减排、安全生产要求也日趋严格，如果公司企业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与完善，制度执行力不到位，人力资源建设、各层级管理人员职业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管理提升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环保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基地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配置了环保设施或授权第三方，处理“三废”，并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建立完善的相关制度，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在将来可能颁布要求更高的环保法规，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软硬件投入，从而影响公司产业化推进进度或盈利水平。此外，若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被环保

部门处罚风险。同时，公司泰兴基地生产的环氧丙烷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多个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政府主管部门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也在提高，生产型企业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拥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配置了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制定了一系列符合自身实际的安全制度，开展安全标准化班组建设，常态化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与操作演练，以制度保障安全生产，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以及处置问题的能力，防止事故发生。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硬泡聚醚、异丙醇胺等产品的主要原料是石油下游衍生品环氧丙烷，其他还有一些辅助材料，环氧丙烷的原料是丙烯，大多为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受一些因素影响消费需求下降、以及环氧丙烷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相关化工原材料价格维持低位，对公司控制硬泡聚醚、异丙醇胺产品生产成本有利，报告期山东区域环氧丙烷含税年均价格在 6,900-8,400 元/吨区间波动，振幅 10%，环氧丙烷价格处于近几年最低点，行业运营困难，开工率 70%，近期受中东局势影响，石油及相关品价格大幅波动上涨，后期如何波动及维持多长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另外，未来随着化工周期景气度上升，原材料等价格也会逐步上涨，会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环氧丙烷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公司泰兴基地正在抓紧推进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试生产运营相关工作，技术改造规模 16 万吨，项目正式生产后将有效改善现有工艺条件，扩大产能，提升装置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保障自身使用，从而规避环氧丙烷价格波动，支撑公司产业整体发展。但也存在项目投产后效率不达预期，或由于环境条件变化，如行业扩能过大，供需关系影响价格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等风险。

（4）汇率波动、关税政策与对外贸易风险

美国加息转降息，汇率美元“V”走势，2025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 2.22%。美国关税政策将对世界经济复苏、金融政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产品出口，近年来，产品国际化进程加快，随着“出海计划”推进，国外市场开拓，2025 年度出口量增长，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4.86%；此外还通过国际平台采购大宗原辅材料。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业务，进出口贸易额会进一步增加，美国是公司产品市场之一，美国关税政策影响了对美贸易，聚醚出口退税政策取消，给业务开展带来一些影响。中国经济增长，人民币国际化、人民币结算功能增强，近期受地缘政治影响，美元强势，人民币也处于升值中，预计 2026 年人民币汇率将在波动中呈现升值趋势，这将给公司经营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5）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和自主研发积累，产品技术在所从事行业始终保持技术优势，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包括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的研究开发、工艺和生产技术，异丙醇胺的合成技术，以及高阻燃聚醚多元醇和高阻燃保温材料生产技术、环氧丙烷生产工艺、DCP 生产工艺等，从保护核心技术角度出发，公司将技术及工艺分割保密，将适宜公开的技术及时申请专利，但仍存在大量的生产工艺技术及产品配方不适合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保护。如果公司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泄露公司工艺技术或产品配方，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等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公司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经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还掌握着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艺，这些核心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基础，也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宝贵资源。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用人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尽管如此，如果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销售人员离职，将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当前市场对于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不能排除有关人员违反公司规定泄露公司产品技术，造成被他方窃取的可能，从而带来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离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并增强竞争对手的人才优势，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加强对经营的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成效。一方面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福利机制，增加员工待遇，辅以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企业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自觉地维护企业的利益，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增加环境、安全、职业卫生、消防安全投入与管理，并严格制度执行力，保证生产经营安全；

(2) 整合资源，创造价值。一方面增加对技术研发投入，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确保技术优势；同时，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严抓泰兴基地环氧丙烷技改项目试生产及正常生产的运营管理，为聚醚、异丙醇胺产业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开拓绿色应用，发挥产业整体优势，贡献经营绩效；另一方面优化管理系统，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紧盯市场及其价格波动，确保物资采购供应安全和效益最大化；再者，采取措施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及国外区域产品市场，加强对汇率波动管理，在经营过程中，各职能岗位人员有效沟通，互通经济与金融信息，以有效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关税政策对贸易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4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证券徐中良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4月25日红宝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7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孙臣兴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7月11日红宝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决议，调整监督机构职责，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形成了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披露及时性；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遵守重大信息保密制度，防范和杜绝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整个过程由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尊重股东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遇到重大事项，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并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平台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关注可能存在的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充分保证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召开股东会共四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越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完备的产、供、销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实业投资等，与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情形。2022 年 6 月及 2024 年 2 月，子公司泰兴化学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间接向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相关款项于发生当年全部收回，随后进行了整改。本年度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长效机制，公司审计委员会、内控合规部门等负责监督。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运作，各司其职，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积极履职，及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决策审慎、科学、合理，严格执行会议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上市公司协会、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资本市场动态，提升履职能力，并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年报审计有关工作，关注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其作用。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结果获取薪酬，个人薪酬取决

于本人绩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薪酬执行《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挂钩，实行基本年薪加年终绩效考核的政策。公司董事长年终薪酬执行《董事长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年终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评定，进行评价和分配。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考核计提与发放年终绩效薪酬。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董事，因兼任公司利润中心负责人，其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展开合作，实现公司与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平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信息的管理与控制，明确了对内幕信息保密的要求与责任。一旦发生重大事项，对因工作原因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设立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重大信息，作出投资判断。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和电话咨询，及时将调研记录外挂交易所互动易平台；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回答投资者咨询；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战略发展、年度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参加机构举办的策略会、机构路演，介绍公司战略实施及经营状况。加强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建设，公司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同，公司信息披露呈现了高度的透明性，得到投资者认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实业投资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承诺。

1、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丙烷及衍生品聚氨酯硬泡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和新兴材料保温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仅是投资性质的企业，除红宝丽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经营控制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如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权属清晰完整。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生产经营场所相互独立，不存在占用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没有发生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3、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系统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分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自主决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用，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层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和独立的职能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内部组织能够独立运作，并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相应职能部门，各机构及部门分别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及隶属关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第一大股东相关职能部门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财务独立，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在社会保障、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财产混同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芮敬功	男	81	董事长	现任	1994年06月20日	2028年08月05日	6,790,314				6,790,314	
芮益民	男	55	董事	现任	2001年03月22日	2028年08月05日	1,258,810				1,258,810	
			总经理	现任	2010年06月26日	2028年08月05日						
芮益华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5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年06月20日	2028年08月05日						
王玉生	男	59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3年06月20日	2028年08月05日	141,646				141,646	

张书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5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5日						
孔维来	男	5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8年08月05日	300,000				300,000	
余新平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5日						
仇向洋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02日	2028年08月05日						
张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5日						
陶梅娟	女	63	副总经理	现任	1994年06月20日	2028年08月05日	1,244,154				1,244,154	
吴一鸣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19日	2028年08月05日	231,000				231,000	
陈洪明	男	43	总会计师	现任	2017年10月19日	2028年08月05日						
			董事	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邢益辉	男	56	总工程师	现任	2022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5日	40,000				40,000	
合计	--	--	--	--	--	--	10,005,924	0	0	0	10,005,92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监督机构职能进行调整，不再设立监事会，张书、夏友满、赵赞三位监事任期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陈洪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书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换届
陈洪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芮敬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44年10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高淳县化工总厂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泡沫分厂厂长，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厂长，1994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芮敬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芮益华为父子关系。

芮益民先生：男，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迪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理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南京市工商联执委、南京市高淳区第十五届、十六届人大常委、高淳区工商联副主席、高淳区民营经济协会会长，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公司董事长芮敬功与芮益民是父子关系，芮益民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芮益华为兄弟关系。

芮益华先生：男，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年11月至2003年11月在南京市建邺区公证处工作；2003年12月至2012年11月在南京市高淳县旅游局工作，任副局长。2012年12月辞去公务员职务。2013年1月进入红宝丽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子公司聚氨酯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芮敬功与芮益华为父子关系，芮益华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为兄弟关系。

王玉生先生：男，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南京市高淳县饮食服务公司会计、南京天润冷食厂财务科长、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10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书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6月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2011年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技术员、异丙醇胺中试装置项目经理、异丙醇胺中试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异丙醇胺项目部副部长、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醇胺化学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南京迪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孔维来先生：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制造部长，2007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南京市劳动模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余新平先生：男，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江苏天信咨询集团董事长、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男，1956年11月生，江苏南京人，教授，现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理事长。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江苏省委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等职。长期从事企业管理与城市经营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津贴。为企业提供战略管理和项目策划方面的咨询服务。现兼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2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先生：男，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南京汇君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芮益民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陶梅娟女士：女，196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副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芮益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王玉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陈洪明先生：男，198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员、副科长、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为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江苏省会计先进工作者。

邢益辉先生：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同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聚氨酯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2022 年 8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被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吴一鸣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1992 年至 1999 年，任公司技术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红宝丽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13 年至 2023 年，任子公司聚氨酯销售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聚氨酯销售公司董事，兼任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被授予南京市劳动模范、获南京市科技进步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敬功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11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一鸣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报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已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按月实施。

(2) 确定依据。公司制订有《薪酬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基本年薪与绩效相结合的薪酬制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组织考核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薪酬执行《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年终薪酬执行《董事长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董事，因兼任利润中心负责人，其年终绩效薪酬执行公司有关利润中心考核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 901.42 万元，按去年同口径计算，较上年下降 6.69%。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收入，其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芮敬功	男	81	董事长	现任	108.68	否
芮益民	男	5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5.81	否
芮益华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1.36	否
王玉生	男	59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8.97	否
张书	男	51	董事	现任	111.7	否
孔维来	男	5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92.08	否
余新平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9.05	否
仇向洋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9.05	否
张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9.05	否
陶梅娟	女	63	副总经理	现任	78.75	否
邢益辉	男	56	总工程师	现任	76.67	否
吴一鸣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71.28	否
陈洪明	男	43	总会计师	现任	68.97	否
合计	--	--	--	--	901.4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为《公司薪酬制度》《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董事长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以及《业务单元利润中心绩效考核暂行规定》等薪酬体系。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全体董事、高管经自评与考评，完成年度目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芮敬功	7	7	0	0	0	否	3
芮益民	7	7	0	0	0	否	4
芮益华	7	7	0	0	0	否	4
王玉生	7	7	0	0	0	否	4

张书	7	7	0	0	0	否	4
孔维来	7	7	0	0	0	否	4
余新平	7	6	1	0	0	否	4
仇向洋	7	6	1	0	0	否	4
张军	7	4	2	0	1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工作，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出席董事会会议，事前对审议事项沟通了解，会中进行认真审议，关注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应的意见，确保决策科学、高效；事后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绩效与考核委员会	张军、余新平、芮敬功	1	2025年04月11日	1、审议《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	薪酬委员会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高层人员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行业水平相适应，同意将该绩效薪酬分配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余新平、仇向洋、芮敬功	4	2025年01月15日	1、审议《2024年内控合规部审计情况工作汇报》；2、审议《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3、审议《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督促审计工作进程，审阅财务报表；听取各季度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内审工作。		
			2025年04月11日	1、审议《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3、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4、审议《红宝丽集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事项，督促审计工作进程，审阅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听取各季度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内审工作；就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提请董事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5、审议《内控合规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情况汇报》	会审议。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审议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审议了《公司内控合规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情况汇报》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听取二季度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内审工作；就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审议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审议了《内控合规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情况汇报》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三季度财务报表；听取三季度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内审工作。		
战略委员会	芮敬功、仇向洋、张军	1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等	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产业布局与项目建设进行了讨论；认为预算编制比较仔细，依据公司战略结合经营实际情况编制，同意将年度决算及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仇向洋、余新平和芮益民	1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审议《关于提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就新一届高管人选进行酝酿。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87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2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31
销售人员	81
技术人员	377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182
合计	1,2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	423
大专	418
中专/高中	330
其他	35
合计	1,206

2、薪酬政策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发放薪酬福利总额同比增加，进一步激发了员工内生动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涵盖所有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幅度及员工幸福感远超预期；通过构建以绩效调薪、双通道职业发展、技能津贴等为核心的多元激励体系，精准对接不同岗位、不同层级员工的多样化需求，有效激发了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在保障员工权益的同时，实现了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培训计划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注重人才能力提升与企业发展的融合。继续推进独具特色的“一体双翼培训体系”的建设和发展，重点深入开展企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通过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激励员工学习成长，实现人才精准培养，同时与实际岗位需求对接，优化人才结构。

2025 年，自主开发大型团建拓展项目，如“航向真北”、“步步为赢”、“奔跑吧红宝丽人”等课程，这些课程以其创新性和实践性获得了学员的一致好评；优化线上学习平台，对平台首页进行 UI（用户界面）视觉升级与信息架构重构，通过用户体验的升级，实现学习效果的进一步提升。全年累积制作上传 48 个微课课程，总课程时长超 5640 分钟，以“全员竞赛”为引擎，通过知识竞赛、微课大赛、内训达人秀等多元形式，吸引逾 20 万人次参与，员工学习热情高涨；本年度，公司继续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120 名一线技能人员参加认定考评，通过设立技能津贴等激励措施，进一步激发技能人才学技术、长本领的热情。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定“为股东”办企宗旨，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以回报广大股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现金利润分配优先股票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为了保证股本规模与未来业务拓展及发展规模相适应、摊薄每股净资产等，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3)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35,269,83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058,095.11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2,058,095.11
可分配利润（元）	577,592,650.7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经董事会确认的员工	246	39,200	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7,990,000 股，锁定期满解除锁定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减持公司股票	0.01%	于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毕，资金总额人民币 2,979 万元，员工的合法薪酬、资金积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7,950,800 股，至报告期末剩余 39,200 股		金，以及公司以前年度按照《核心骨干员工激励管理办法》已计提的尚未发放到个人的激励基金（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8,741	631	0.00%
陈洪明	董事、总会计师	128,741	631	0.00%
孔维来	董事	128,741	631	0.00%
陶梅娟	副总经理	128,741	631	0.00%
吴一鸣	副总经理	128,741	631	0.00%
邢益辉	总工程师	128,741	631	0.00%
张书	董事	128,741	631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并已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9万元（包括相应的激励基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799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78.55万元，成交均价为3.728元/股（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存续期24个月。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解除锁定。此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听取参与人意见并决议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公司股票7,950,800股，剩余39,200股。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建立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核心骨干员工队伍，提升其薪酬水平，公司搭建平台，根据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激励管理办法》，并由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每年对进入平台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甄选与更新，并对该等员工的业绩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根据办法激励对象工作满一定期限，分配的激励基金才归个人所有。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提取使用剩余的激励基金余额为 296.95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在业务运营模块经营的各个环节、重大风险领域等方面管控中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控制环境无	1)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违反国家

	<p>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被公司发现；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合规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2)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机制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3)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遭到较严重的处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 8%，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错报\geq资产总额 0.3%，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 0.5%，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2)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利润总额 5%\leq错报$<$利润总额 8%，以及 500 万元$<$错报绝对值\leq1000 万元；资产总额 0.15%\leq错报$<$资产总额 0.3%，以及 500 万元$<$错报绝对值\leq1000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 0.25%\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以及 500 万元$<$错报绝对值\leq1000 万元。3)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错报$<$利润总额 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错报$<$资产总额 0.1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2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p>	<p>1)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金额\geq1000 万元。2)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500 万元\leq损失金额$<$1000 万元。3)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金额$<$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红宝丽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红宝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年度，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ce916b90667144599dd459f849322970
2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af42363f7caf417981d8a01aab7118cd
3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35167b0586dd4cb8a6eac18e8465f813
4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946ab6fcfc0d4e52bab62467fdc26eb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奉献社会、实现自我”的核心价值观，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了诸多的工作，履行社会义务，践行社会担当，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红宝丽始终坚持以“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为使命，始终秉持“奉献社会 实现自我”的核心价值观，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紧密部署“双碳”战略，积极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工作，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在兼顾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下，推动乡村振兴，关心、支持区域发展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多年来，公司定向帮扶高淳东坝镇红松村脱贫攻坚，围绕着党建、产业、就业以及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的帮扶计划快速推进，推动乡村振兴“落地生根”。

公司关心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帮助困难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结对帮扶工作，2025年，公司各项支出108.48万元，其中捐赠支出14万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红宝丽响应区委区政府“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的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着力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优势，探索形成“党建引领、村企共建”的协同发展模式，通过整合各类资源实现统筹发力、优势互补，充分释放村企共建发展潜能，推动乡村振兴各项举措真正“落地生根”。

红宝丽秉持“为国家、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社会”的办企宗旨，在深耕主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坚持投身公益事业，主动反哺家乡、回报社会。早年，红宝丽就响应政府号召，与高淳区东坝镇红松村建立结对合作关系，携手共促乡村振兴。从出资共建千亩葡萄园到修缮村级公路，从打造红葡萄酒厂到升级特色经济果园，从常态化帮扶困难群众到新建村级老年活动中心，一系列务实举措切实惠及民生。2025 年，公司出资帮扶红松村，持续支持红松村乡村振兴计划，红松村从昔日经济薄弱村逐步蜕变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释放出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十九年来，红宝丽与红松村双向赋能，通过资金扶持、活动共办、产业共享等多元举措，有效调动村民参与积极性、提升企业社会责任获得感，逐步形成“互带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村企共建新格局。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芮敬功、芮益民和芮益华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权益变动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仍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芮敬功、芮益民和芮益华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芮敬功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现金利润分配优先股票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2008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股票股利分配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3)项规定处理。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6）0068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天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

事项之 1”所述，红宝丽股份子公司泰兴化学 PO 技改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大宗化工产品环氧丙烷，截止 2025 年末，工程累计账面投入 90,407.41 万元，投资金额重大。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尚需经历一定周期的检验与验证，受制于该项目未来达产达效运营状态，市场利率变动及环氧丙烷等大宗化工产品国内外市场价格波动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该项目未来运营状态将对公司后续经营利润的实现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认为在审计报告沟通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强调事项段所述的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的事项不存在重大错报，不存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充分披露。

因此，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董事会对所涉及非标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旨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意该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改善经营环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消化影响之具体措施：

1、泰兴基地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前置有关手续办理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加上试生产手续办理增加评审环节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等，给公司带来一定压力，为此，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份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争取早日投料试生产。该项目经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将抓好项目运营管理，根据装置运行数据

进行调整与优化，发挥工艺的优势，逐步提高装置产能负荷，提升装置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早日达产达效。

2、公司硬泡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主原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产能为 16 万吨，规模基本上配套前述产品生产原料之需。近年来，尽管环氧丙烷行业产能扩张较快，供需状况发生变化，但公司进行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之目的，是为了推进产业一体化战略，打造环氧丙烷—聚醚、异丙醇胺及衍生物产业链，保障产品原料供应，消化环氧丙烷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借助该项目竣工投产，支持产业链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动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德忠、赵晨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陆德忠 1 年、赵晨昱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报酬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在一起。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子公司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诉其他业务单位买卖合同纠纷案	2,624.01	否	执行	判决胜诉	限制出入境并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		
子公司供应链科技公司在业务往来中诉其他业务单位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48.97	否	执行	判决胜诉	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		
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诉其业务单位买卖合同纠纷案	19.91	否	起诉中	起诉中	起诉中，于2026年2月4日出具判决书。2026年2月29日期满后申请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12,778,531.93	4,955,752.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78,919.55	402,062.0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商品劳务款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1,056.69	24,552.83	497,594.76	39,822.22
往来款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584.99	16,175.9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12,000.00	460.00
往来款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3,120.86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9日	5,000	2019年08月30日	0				2019.08.30至2025.08.30	是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9日	5,000	2019年09月26日	0				2019.09.26至2025.08.30	是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9日	5,000	2019年10月28日	0				2019.10.28至2025.08.30	是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9日	5,000	2019年11月22日	0				2019.11.22至2025.08.30	是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	7,000	2024年01月09日	100				2024.01.09至2026.12.27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4,000	2022年09月20日	0				2022.09.20至2025.06.29	是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4,000	2023年04月06日	0				2023.04.06至2026.01.06	是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	10,000	2024年02月05日	8,500				2024.02.05至2030.02.04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	10,000	2024年06月12日	0				2024.06.12至2025.06.11	是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10,000	2023年03月20日	0				2023.03.30至2026.03.30	是	否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12,000	2024年02月04日	4,000				2024.02.04至2029.01.30	否	否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12,000	2024年03月29日	2,000				2024.03.29至2029.01.30	否	否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12,000	2024年07月31日	5,500				2024.07.31至2029.01.30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3日	1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0,1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0,100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8.2	0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非公开发行	2021年08月23日	50,886.88	49,918.83	18,076.39	43,958.36	88.06%	0	51,996.35	104.16%	9,065.01	现金管理及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50,88 6.88	49,91 8.83	18,07 6.39	43,95 8.36	88.06 %	0	51,99 6.35	104.1 6%	9,065 .01	--	0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09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211,72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86.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9,918.83万元。前述资金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88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24年12月，收到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0.7亿元及相应收益，至2025年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1.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本金与利息已转入募集资金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公司原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12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计划由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承建，因所在政府实施“能耗双控”政策，暂停了包括化工项目在内在“两高项目”用能审批，导致该项目搁置了较长时间。公司与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后，认为所在地政府“能耗双控”政策何时放开、项目何时能够取得能量指标，并开展项目能评工作，以启动项目建设仍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12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仍由泰兴化学公司承担建设任务。“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39,909.7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7,161.9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4,834.40万元（含利息）全部归还银行借款。2023年10月27日，公司用募集资金14,834.4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123.96万元。

报告期，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由于（1）项目建设前置手续办理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试生产手续办理增加评审环节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2）项目改造安装难度超预期，特别是设备、设施利旧涉及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变动受现场条件制约，工艺变更更多，施工难度大；（3）项目安装高峰期正值夏季，而本年夏季呈现气温高、高温时间持续长特点，导致有效施工时间缩短。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有一定影响，致使建设周期拉长，已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评估后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2025年12月31日调整延后至2026年6月30日。并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争取早日取得试生产方案许可，投料试生产。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试生产出合格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065.01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投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21	年产	自	是	49,9	0	0	0	0.00		0	0	不适	是

12 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	年 08 月 23 日	12 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	建		18.83				%				用	
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08 月 23 日	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自建	否		37,161.95	18,076.39	29,123.96	78.37%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借款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归还银行借款		否		14,834.4	0	14,834.4	1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918.83	51,996.35	18,076.39	43,958.3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918.83	51,996.35	18,076.39	43,958.3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报告期，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由于（1）项目建设前置手续办理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试生产手续办理增加评审环节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2）项目改造安装难度超预期，特别是设备、设施利旧涉及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变动受现场条件制约，工艺变更更多，施工难度大；（3）项目安装高峰期正值夏季，而本年夏季呈现气温高、高温时间持续长特点，导致有效施工时间缩短。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有一定影响，致使建设周期拉长，已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评估后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会议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争取早日投料试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2 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仍由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承担建设任务。原“年产 12 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1,996.35 万元（含利													

	息)，将其中 37,161.9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募集资金 14,834.40 万元（含利息）全部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或期间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中泰证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环氧丙烷 10 万吨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装置上将产能扩建至 25 万吨。详见《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该项目在向政府申报备案过程中，由于所在地政府“能耗双控”政策影响，项目能量指标不足，耽搁了一段时间。考虑到该项目技改的紧迫性，公司与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对项目扩建方案进行调整，将项目扩建方案分步实施，第一步技改为 16 万吨装置规模，并根据工艺优化情况对原计划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方案进行了调整。16 万吨/年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第一步技改项目完全达产后，形成环氧丙烷总产能规模为 16 万吨/年（其中新增 6 万吨产能），以及二甲基苄醇 1 万吨/年，其他产品等。

该技改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环评报告批复、节能报告批复、安全条件审查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消防设计审查批复等手续办理工作。项目现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完成，实现中交：打压、打漏工作、单机调试、仪表自控测试、吹扫、保温等工作已结束，完成水汽联运工作，完成规划、质监、防雷及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已组织专家对项目试生产方案进行了论证。经过试生产前期准备，项目已试生产出合格产品，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且在试生产过程中根据运行数据进行调整与优化，后期开车逐步提升装置负荷。装置负荷逐步提升至设计要求仍需较长时间，存在因工艺调整、装置优化导致试生产时间延长，何时能够稳定运行达产达效，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0,341	1.04%				45,300	45,300	7,685,641	1.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640,341	1.04%				45,300	45,300	7,685,641	1.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40,341	1.04%				45,300	45,300	7,685,641	1.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629,496	98.96%				-45,300	-45,300	727,584,196	98.95%
1、人民币普通股	727,629,496	98.96%				-45,300	-45,300	727,584,196	98.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5,269,837	100.00%				0	0	735,269,83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监事持股	0	45,300		45,300	根据深交所规定，离任监事 6 个月内不得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转为锁定股份。	2026.2.5
合计	0	45,300	0	45,3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4%	142,926,800	-1,657,200	0	142,926,800	质押 40,490,607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28,795,346	0	0	28,795,346	不适用 0
芮敬功	境内自然人	0.92%	6,790,314	0	5,092,735.00	1,697,579	不适用 0

黎兆昆	境内自然人	0.62%	4,578,600	4,578,600	0	4,578,600	不适用	0
郭旭东	境内自然人	0.56%	4,149,100	4,049,100	0	4,149,1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3,929,750	3,929,750	0	3,929,750	不适用	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49%	3,600,000	-1,966,000	0	3,600,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1%	3,049,160	1,620,633	0	3,049,16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1%	3,029,493	2,754,396	0	3,029,493	不适用	0
周身强	境内自然人	0.41%	3,018,936	3,018,936	0	3,018,93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芮敬功先生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系根据规则作为董事锁定 75%部分。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26,800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9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346					
黎兆昆	4,5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8,600					
郭旭东	4,1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9,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9,750	人民币普通股	3,929,750					
钟振鑫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04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16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3,029,493	人民币普通股	3,029,493					
周身强	3,018,936	人民币普通股	3,018,936					
BARCLAYS BANK PLC	2,953,554	人民币普通股	2,953,55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如有) (参见注 4)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芮敬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91320118730576634X	对科技实业投资、化工原辅材料的销售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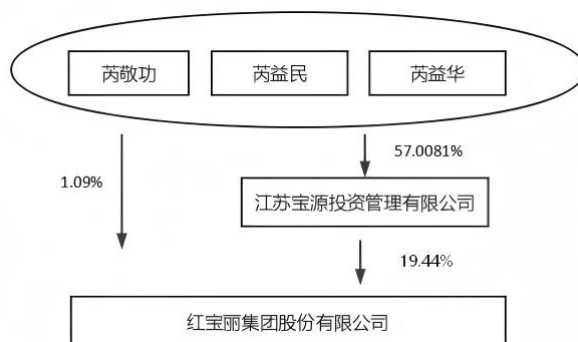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芮敬功	本人	中国	否
芮益民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芮益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芮敬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芮益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 芮益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26）01150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德忠、赵晨昱

审计报告正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红宝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宝丽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宝丽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之 1”所述，红宝丽股份子公司泰兴化学 P0 技改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大宗化工产品环氧丙烷，截止 2025 年末，工程累计账面投入 90,407.41 万元，投资金额重大。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尚需经历一定周期的检验与验证，受制于该项目未来达产达效运营状态，市场利率变动及环氧丙烷等大宗化工产品国内外市场价格波动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该项目未来运营状态将对公司后续经营利润的实现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红宝丽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聚醚产品、异丙醇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七之 30。如附注九之 40 所述，红宝丽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79,105.54 万元，较 2024 年度上升 2.39%。由于营业收入是红宝丽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红宝丽股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评价红宝丽股份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识别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异常波动合理性；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资金收付凭证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结合往来款函证，对重大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7）分析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性，并通过银行对账单核实回款对象与往来账是否一致。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之 3 “应收票据”、附注九之 4 “应收账款”、附注九之 7 “其他应收款”所述，报告期末红宝丽股份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原值分别为 3,743.87 万元、60,667.78 万元、2,727.5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87.19 万元、3,846.90 万元、2,425.19 万元。因红宝丽股份 2025 年末应收款项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并测试红宝丽股份应收款项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2）了解和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组合的划分依据，评估其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关注应收款项逾期情况、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历史上实际发生

坏账金额等关键信息。在此基础上，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3)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年末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 (4) 选取样本对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
- (5)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以及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五、其他信息

红宝丽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宝丽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宝丽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宝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宝丽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宝丽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宝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宝丽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红宝丽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晨昱
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079,622.90	550,681,033.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75,661.22	93,488,612.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66,771.13	30,594,661.32
应收账款	568,208,709.82	607,777,105.07
应收款项融资	78,859,745.18	122,941,279.01
预付款项	41,320,269.98	21,815,845.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23,860.70	10,284,814.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988,398.71	355,078,755.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656,309.46	412,677,632.78
流动资产合计	2,289,179,349.10	2,205,339,73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10,959.07	6,060,19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0,937,457.17	995,996,753.74

在建工程	1,129,931,246.09	978,876,08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10,224.30	2,034,421.37
无形资产	222,172,566.93	227,348,798.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63,034.77	12,857,08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57,530.51	219,708,51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456,806.36	156,279,19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4,739,825.20	2,599,161,045.67
资产总计	5,113,919,174.30	4,804,500,78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9,278,869.27	1,053,890,634.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9,12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677,166.24	21,522,320.00
应付账款	320,893,585.69	250,266,676.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54,308.66	18,073,13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55,661.95	38,631,859.29
应交税费	14,296,291.17	26,304,459.08
其他应付款	36,609,478.08	37,657,609.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597,575.40	374,611,938.21
其他流动负债	1,780,419.45	1,773,818.19
流动负债合计	2,197,842,480.91	1,822,732,454.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5,200,000.00	905,5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6,231.87	1,571,456.27
长期应付款		8,631,192.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69,500.00	2,969,5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306,308.16	29,008,60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112,040.03	947,770,750.09
负债合计	3,085,954,520.94	2,770,503,20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269,837.00	735,269,8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191,200.08	664,191,20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182.67	251,221.62
专项储备	10,974,060.97	5,423,006.14
盈余公积	146,692,979.78	132,207,771.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7,782,952.21	494,342,5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117,212.71	2,031,685,546.38
少数股东权益	2,847,440.65	2,312,03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964,653.36	2,033,997,57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3,919,174.30	4,804,500,784.12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青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385,979.99	182,520,91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75,661.22	90,994,783.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90,514.37	30,594,661.32
应收账款	343,994,728.63	384,578,852.91
应收款项融资	71,235,637.57	91,336,547.01
预付款项	19,710,332.56	6,301,633.53
其他应收款	556,840,999.37	785,277,186.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652,089.13	10,227,685.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9,037,739.73
流动资产合计	1,712,585,942.84	1,950,870,00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2,327,455.00	1,682,327,45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709,560.33	213,927,468.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503,562.61	7,554,652.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92,439.06	69,524,40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665.00	3,137,80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9,586,682.00	1,976,471,790.60
资产总计	4,252,172,624.84	3,927,341,79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939,735.44	342,281,41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97,415.85	86,122,320.00
应付账款	38,975,661.23	23,451,316.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75,936.92	1,679,442.94
应付职工薪酬	11,025,715.80	16,001,270.21
应交税费	10,921,167.89	16,720,526.89
其他应付款	312,837,142.28	618,109,030.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400,895.97	150,735,352.71
其他流动负债	854,871.80	218,327.58
流动负债合计	1,644,628,543.18	1,255,319,00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5,700,000.00	605,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69,500.00	2,969,5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669,500.00	608,589,500.00
负债合计	2,073,298,043.18	1,863,908,50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269,837.00	735,269,8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9,319,114.18	719,319,11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692,979.78	132,207,771.50
未分配利润	577,592,650.70	476,636,56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8,874,581.66	2,063,433,29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2,172,624.84	3,927,341,796.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1,055,432.20	2,725,931,663.34
其中：营业收入	2,791,055,432.20	2,725,931,66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4,597,044.53	2,729,237,770.47
其中：营业成本	2,392,693,341.41	2,320,675,201.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01,711.54	15,893,825.17
销售费用	42,546,133.43	34,759,097.90
管理费用	210,698,469.42	215,995,822.48
研发费用	80,409,459.25	94,338,060.34
财务费用	69,947,929.48	47,575,763.17
其中：利息费用	81,487,103.55	89,610,536.88
利息收入	32,534,752.03	31,921,945.73
加：其他收益	16,180,000.36	19,667,95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9,259.88	11,692,90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2,487.42	231,65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010,374.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4,536.22	3,488,612.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0,892.77	4,967,71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2,540.90	-1,918,16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35.38	21,131.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53,528.62	34,614,048.79
加：营业外收入	20,387,248.82	7,389,496.09
减：营业外支出	449,010.47	2,343,23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4,709.73	39,660,307.04
减：所得税费用	-13,228,141.40	-19,294,25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2,851.13	58,954,562.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2,851.13	58,954,562.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6,443.93	58,495,396.49
2. 少数股东损益	976,407.20	459,16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38.95	-18,554.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38.95	-18,554.33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38.95	-18,554.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038.95	-18,554.3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67,812.18	58,936,00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91,404.98	58,476,84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407.20	459,16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6	0.07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6	0.07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青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8,591,748.30	1,585,552,776.13
减：营业成本	1,584,902,346.39	1,529,460,279.39
税金及附加	6,652,418.60	3,386,448.76
销售费用	15,953,148.02	14,578,607.29
管理费用	49,098,046.27	59,337,024.42
研发费用	6,239,499.00	4,052,300.71
财务费用	36,850,037.61	32,716,607.18
其中：利息费用	41,822,017.91	42,197,878.70
利息收入	8,091,927.85	10,339,226.97
加：其他收益	2,074,429.29	5,363,18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81,561.89	165,062,03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3,661.22	994,783.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62,833.50	-2,265,30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410.14	-527,58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1.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45,328.17	110,669,758.19
加：营业外收入	520,766.27	361,500.37
减：营业外支出	182,043.02	1,216,12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684,051.42	109,815,130.56
减：所得税费用	21,831,968.65	-9,478,81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52,082.77	119,293,947.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52,082.77	119,293,947.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852,082.77	119,293,94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3,534,347.12	2,529,214,499.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57,451.07	37,350,48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68,959.64	42,850,68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660,757.83	2,609,415,66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449,894.05	2,018,780,396.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749,642.74	185,409,05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97,811.38	55,227,83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74,231.75	104,507,45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871,579.92	2,363,924,7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9,177.91	245,490,92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5,385.03	17,278,28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485.10	139,73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499,169.68	654,930,6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66,039.81	672,348,67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38,784.91	141,859,60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47,597.94	754,142,73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286,382.85	896,002,3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9,656.96	-223,653,66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6,089,458.33	2,564,841,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1,765.58	205,760,59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471,223.91	2,770,601,87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6,293,840.00	2,432,08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457,565.86	161,367,25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93,692.50	261,073,36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545,098.36	2,854,529,61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3,874.45	-83,927,74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83,961.27	9,049,86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10,999.15	-53,040,62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648,016.07	598,688,63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159,015.22	545,648,016.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329,239.91	1,541,367,25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6,611.85	8,696,94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7,838.07	18,215,27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153,689.83	1,568,279,4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823,005.70	1,274,325,94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78,105.90	39,989,79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98,975.66	7,962,51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7,541.99	36,276,3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367,629.25	1,358,554,5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3,939.42	209,724,91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76,345.46	165,868,69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33.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449,538.21	2,200,707,95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325,883.67	2,366,675,38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1,748.90	13,682,09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146,602.14	2,443,584,52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5,678,351.04	2,457,266,62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52,467.37	-90,591,23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4,988,599.97	942,244,945.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552,193.93	4,882,262,54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4,540,793.90	5,824,507,48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3,840,000.00	1,277,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72,963.35	113,423,78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019,176.06	4,759,528,46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532,139.41	6,150,712,25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08,654.49	-326,204,76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0,656.87	-273,19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21,590.83	-207,344,27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87,899.43	384,832,17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09,490.26	177,487,899.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251,221.62	5,423,006.14	132,207,771.50		494,342,510.04		2,031,685,546.38	2,312,033.45	2,033,997,57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251,221.62	5,423,006.14	132,207,771.50		494,342,510.04		2,031,685,546.38	2,312,033.45	2,033,997,57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38.95	5,551,054.83	14,485,208.28		-26,559,557.83		-6,568,333.67	535,407.20	-6,032,92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38.95				17,336,443.93		17,291,404.98	976,407.20	18,267,812.18
（二）所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51,054.83					5,551,054.83		5,551,054.83
1. 本期提取							15,128,518.40					15,128,518.40		15,128,518.40
2. 本期使用							9,577,463.57					9,577,463.57		9,577,463.5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206,182.67	10,974,060.97	146,692,979.78	467,782,952.21	2,025,117,212.71	2,847,440.65	2,027,964,653.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269,775.95	3,839,507.64	120,278,376.72		521,303,492.03		2,045,152,189.42	1,852,867.57	2,047,005,05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269,775.95	3,839,507.64	120,278,376.72		521,303,492.03		2,045,152,189.42	1,852,867.57	2,047,005,05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4.33	1,583,498.50	11,929,394.78		-26,960,981.99		-13,466,643.04	459,165.88	-13,007,47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54.33				58,495,396.49		58,476,842.16	459,165.88	58,936,00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83,498.50				1,583,498.50		1,583,498.50	
1. 本期提取						16,662,075.64				16,662,075.64		16,662,075.64	
2. 本期使用						15,078,577.14				15,078,577.14		15,078,577.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251,221.62	5,423,006.14	132,207,771.50	494,342,510.04	2,031,685,546.38	2,312,033.45		2,033,997,579.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32,207,771.50	476,636,569.69		2,063,433,29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32,207,771.50	476,636,569.69		2,063,433,29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485,208.28	100,956,081.01		115,441,28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852,082.77		144,852,082.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85,208.28	-43,896,001.76		-29,410,793.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85,208.28	-14,485,208.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410,793.48		-29,410,793.4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46,692,979.78	577,592,650.70		2,178,874,581.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20,278,376.72	442,799,000.34		2,017,666,328.24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20,278,376.72	442,799,000.34		2,017,666,32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929,394.78	33,837,569.35		45,766,96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293,947.83		119,293,947.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29,394.78	-85,456,378.48		-73,526,98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29,394.78	-11,929,394.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526,983.70		-73,526,983.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32,207,771.50	476,636,569.69		2,063,433,292.3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批准，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历次发行新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526.9837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97552B，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丙烷衍生品，包括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环氧丙烷、过氧化二异丙苯、聚氨酯保温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及制品制造业，产品应用到节能环保等行业。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七之“13 应收款项融资”、“18 固定资产”、“30 收入”等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投资活动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金额 10%以上或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 10%以上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	期末账面净资产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

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

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除应收票据以外的应收款项采用下列会计政策：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账龄分析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考虑历史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9、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时，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按照流程审批完毕后，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安装完毕，由使用部门与厂家共同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由采购部门及设备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并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按照流程审批完毕后，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B、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

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环氧丙烷、保温板材等类型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1、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本公司的套取包括公允价值套取和现金流量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包括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等。此外，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将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以确定套期关系是否应该终止，或者是否应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

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本公司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或者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或者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或者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的，则套期关系终止。

①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套期关系终止时，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本公司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本公司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本公司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②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文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计提基数	上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000 万元的部分	4.5%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25%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5%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简称“醇胺化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醇胺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9682，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自取得年度起 3 年内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简称“聚氨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6203，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自取得年度起 3 年内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聚氨酯公司适用本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176.27	123,436.87
银行存款	698,087,838.95	545,524,579.20
其他货币资金	249,920,607.68	5,033,017.08
合计	948,079,622.90	550,681,033.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0,291.18	41,780.2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249,920,607.68 元外，无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475,661.22	93,488,612.57
其中：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2,493,829.00
资管计划	231,475,661.22	60,813,961.65
收益凭证		30,180,821.92
其中：		
合计	231,475,661.22	93,488,612.57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5,566,771.13	30,594,661.32
合计	35,566,771.13	30,594,661.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438,706.45	100.00%	1,871,935.32	5.00%	35,566,771.13	32,204,906.65	100.00%	1,610,245.33	5.00%	30,594,661.32
其中：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7,438,706.45	100.00%	1,871,935.32	5.00%	35,566,771.13	32,204,906.65	100.00%	1,610,245.33	5.00%	30,594,661.32
合计	37,438,706.45	100.00%	1,871,935.32	5.00%	35,566,771.13	32,204,906.65	100.00%	1,610,245.33	5.00%	30,594,66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438,706.45	1,871,935.32	5.00%
合计	37,438,706.45	1,871,93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票据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610,245.33	261,689.99				1,871,935.32
合计	1,610,245.33	261,689.99				1,871,93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222,829.43
合计	30,222,829.43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7,860,294.57	637,972,922.02
1至2年	110,426.61	1,871,880.49
2至3年	184,795.05	24,709.35
3年以上	8,522,240.38	8,497,537.25
3至4年	24,709.35	1,680.35
4至5年	1,674.13	8,472,424.26
5年以上	8,495,856.90	23,432.64
合计	606,677,756.61	648,367,049.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72,424.26	1.40%	8,472,424.26	100.00%		8,472,424.26	1.31%	8,472,424.2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205,332.35	98.60%	29,996,622.53	5.01%	568,208,709.82	639,894,624.85	98.69%	32,117,519.78	5.02%	607,777,105.0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598,205,332.35	98.60%	29,996,622.53	5.01%	568,208,709.82	639,894,624.85	98.69%	32,117,519.78	5.02%	607,777,105.07
合计	606,677,756.61	100.00%	38,469,046.79	6.34%	568,208,709.82	648,367,049.11	100.00%	40,589,944.04	6.26%	607,777,105.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非关联方客户 A	8,472,424.26	8,472,424.26			100.00%	轮候冻结对方土地资产，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合计	8,472,424.26	8,472,42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7,860,294.57	29,893,014.74	5.00%
1 至 2 年	110,426.61	11,042.66	10.00%
2 至 3 年	184,795.05	55,438.51	30.00%
3 至 4 年	24,709.35	12,354.68	50.00%
4 至 5 年	1,674.13	1,339.30	80.00%
5 年以上	23,432.64	23,432.64	100.00%
合计	598,205,332.35	29,996,622.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0,589,944.04	-		-0.45	-38,895.99	38,469,046.79
合计	40,589,944.04	-		-0.45	-38,895.99	38,469,046.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前五名客户	325,051,759.84			53.58%	16,252,587.99
合计	325,051,759.84			53.58%	16,252,587.99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859,745.18	122,941,279.01
合计	78,859,745.18	122,941,279.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59,745.18	100.00%			78,859,745.18	122,941,279.01	100.00%	0.00		122,941,279.0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8,859,745.18	100.00%			78,859,745.18	122,941,279.01	100.00%	0.00		122,941,279.01
合计	78,859,745.18	100.00%			78,859,745.18	122,941,279.01	100.00%	0.00		122,941,279.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无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74,629.63
合计	52,274,629.63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4,086,347.14	
合计	304,086,347.14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23,860.70	10,284,814.29
合计	3,023,860.70	10,284,814.2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风险金	2,790,864.60	10,639,980.00
其他往来款	24,484,902.17	25,029,787.54
合计	27,275,766.77	35,669,767.5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2,109.44	1,947,857.49
1 至 2 年	1,584,324.14	7,735,391.86
2 至 3 年	20,000.00	1,686,360.00
3 年以上	24,209,333.19	24,300,158.19
3 至 4 年	252,360.00	575,210.00
4 至 5 年	343,925.00	23,422,930.00
5 年以上	23,613,048.19	302,018.19
合计	27,275,766.77	35,669,767.5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08,830.00	85.46%	23,308,830.00	100.00%		23,400,730.00	65.60%	23,400,73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	3,966,9	14.54%	943,076	23.77%	3,023,8	12,269,	34.40%	1,984,2	16.17%	10,284,

计提坏账准备	36.77		.07		60.70	037.54		23.25		814.2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66,936.77	14.54%	943,076.07	23.77%	3,023,860.70	12,269,037.54	34.40%	1,984,223.25	16.17%	10,284,814.29
合计	27,275,766.77	100.00%	24,251,906.07	88.91%	3,023,860.70	35,669,767.54	100.00%	25,384,953.25	71.17%	10,284,814.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单位 1	23,308,830.00	23,308,83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已达到 5 年，款项收款可能性低
合计	23,308,830.00	23,308,83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2,109.44	73,105.47	5.00%
1 至 2 年	1,584,324.14	158,432.41	10.00%
2 至 3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3 至 4 年	252,360.00	126,180.00	50.00%
4 至 5 年	343,925.00	275,140.00	80.00%
5 年以上	304,218.19	304,218.19	100.00%
合计	3,966,936.77	943,076.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84,223.25		23,400,730.00	25,384,953.2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38,681.05		-91,900.00	-1,130,581.05
其他变动	-2,466.13			-2,466.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3,076.07		23,308,830.00	24,251,906.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00,730.00			91,900.00		23,308,8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4,223.25	- 1,038,681.05			-2,466.13	943,076.07
合计	25,384,953.25	- 1,038,681.05		91,900.00	-2,466.13	24,251,906.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1	其他往来款	23,308,830.00	5 年以上	85.46%	23,308,830.00
往来单位 2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83%	50,000.00
往来单位 3	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1.47%	40,000.00
往来单位 4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10%	15,000.00
往来单位 5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10%	30,000.00
合计		24,808,830.00		90.96%	23,443,83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49,542.53	97.41%	20,483,969.06	69.02%
1 至 2 年	36,854.03	0.09%	453,061.48	30.82%
2 至 3 年	184,311.45	0.45%	865,722.07	0.13%
3 年以上	849,561.97	2.06%	13,092.40	0.04%
合计	41,320,269.98		21,815,845.0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预付前五名供应商款项汇总金额为 33,872,537.46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1.98%。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192,476.38	66,796,092.81	160,396,383.57	286,222,010.50	49,564,846.57	236,657,163.93
在产品	76,948,806.96	2,527,840.45	74,420,966.51	40,602,213.75	135,743.51	40,466,470.24
库存商品	79,268,973.91	1,097,925.28	78,171,048.63	79,338,923.81	1,383,802.73	77,955,121.08
合计	383,410,257.25	70,421,858.54	312,988,398.71	406,163,148.06	51,084,392.81	355,078,755.2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564,846.57	17,565,261.97		334,015.73		66,796,092.81
在产品	135,743.51	2,393,557.49		1,460.55		2,527,840.45
库存商品	1,383,802.73	603,721.44		889,598.89		1,097,925.28
合计	51,084,392.81	20,562,540.90		1,225,075.17		70,421,858.5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58,425,167.18	26,896,664.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55,121.89	10,479,624.29
应收出口退税	8,876,020.39	6,263,603.85
银行定期理财	0.00	354,142,739.73
员工持股计划暂付款	0.00	14,895,000.00
合计	69,656,309.46	412,677,632.78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优迪新材	6,060,195.90				522,487.42				1,000,000.00		1,428,275.75	7,010,959.07	

料科 技有 限公 司												
小计	6,060 ,195. 90				522,4 87.42			1,000 ,000. 00		1,428 ,275. 75	7,010 ,959. 07	
合计	6,060 ,195. 90				522,4 87.42			1,000 ,000. 00		1,428 ,275. 75	7,010 ,959. 0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00,937,457.17	995,996,753.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00,937,457.17	995,996,753.7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5,977,261.26	842,196,210.12	16,398,182.75	1,784,571,65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0,947.91	88,858,564.19	535,802.97	92,465,315.07
(1) 购置	177,798.17	11,056,231.59	535,802.97	11,769,832.73
(2) 在建工 程转入	2,893,149.74	77,802,332.60		80,695,482.34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4,791.81	909,960.00	1,514,751.81
(1) 处置或 报废		604,791.81	909,960.00	1,514,751.81
4. 期末余额	929,048,209.17	930,449,982.50	16,024,025.72	1,875,522,217.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9,983,174.88	509,409,338.30	9,182,387.21	788,574,90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40,887.74	65,791,218.30	1,928,574.14	87,460,680.18

(1) 计提	19,740,887.74	65,791,218.30	1,928,574.14	87,460,68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568,158.75	882,661.60	1,450,820.35
(1) 处置或 报废		568,158.75	882,661.60	1,450,820.35
4. 期末余额	289,724,062.62	574,632,397.85	10,228,299.75	874,584,760.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9,324,146.55	355,817,584.65	5,795,725.97	1,000,937,457.17
2. 期初账面价值	655,994,086.38	332,786,871.82	7,215,795.54	995,996,753.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2,205,110.37	907,256,154.43
工程物资	27,726,135.72	71,619,926.27
合计	1,129,931,246.09	978,876,080.7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	904,074,092.58		904,074,092.58	664,110,296.62		664,110,296.62
2.4万吨/年DCP项目	195,910,293.46		195,910,293.46	196,956,215.06		196,956,215.06
聚氨酯4万吨聚醚项目	0.00		0.00	35,401,444.53		35,401,444.53
其他项目	2,220,724.33		2,220,724.33	10,788,198.22		10,788,198.22
合计	1,102,205,110.37		1,102,205,110.37	907,256,154.43		907,256,154.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	58,487.76	664,110,296.62	253,983,834.63		14,020,038.67	904,074,092.58		95.00%				其他、募集资金
2.4万吨/年DCP项目	45,813.86	196,956,215.06		-356,423.18	1,402,344.78	195,910,293.46		90.00%	20,721,869.05			其他
聚氨酯4万吨聚醚项目	7,198.00	35,401,444.53	45,650,460.99	81,051,905.52		0.00		100.00%				其他
其他项目		10,788,198.22	3,359,450.62		11,926,924.51	2,220,724.33						其他

合计	111,499.62	907,256.154.43	302,993.746.24	80,695.482.34	27,349.307.96	1,102,205,110.37			20,721,869.05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拆除设备	27,726,135.72		27,726,135.72	71,619,926.27		71,619,926.27
合计	27,726,135.72		27,726,135.72	71,619,926.27		71,619,926.27

其他说明：

注：上期末减值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本期已领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58,428.60	3,558,42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2,121.48	4,302,121.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7,333.43	1,057,333.43
4. 期末余额	6,803,216.65	6,803,216.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24,007.23	1,524,00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6,318.55	1,626,318.55
(1) 计提	1,626,318.55	1,626,31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7,333.43	1,057,333.43
(1) 处置	1,057,333.43	1,057,333.43
4. 期末余额	2,092,992.35	2,092,992.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10,224.30	4,710,22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4,421.37	2,034,421.3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节能量指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225,865.98			18,822,038.94	1,135,902.64	286,183,80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57.50	165,094.34	265,151.84
(1) 购置				100,057.50	165,094.34	265,151.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6,225,865.98			18,922,096.44	1,300,996.98	286,448,959.40

额	98			4		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478,713.86				356,294.79	58,835,00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4,874.34				16,509.48	5,441,383.82
(1) 计提	5,424,874.34				16,509.48	5,441,38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903,588.20				372,804.27	64,276,392.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322,277.78			18,922,096.44	928,192.71	222,172,566.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747,152.12			18,822,038.94	779,607.85	227,348,798.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催化剂加工费用	12,857,085.33	30,204,622.04	198,672.60		42,863,034.77
合计	12,857,085.33	30,204,622.04	198,672.60		42,863,034.77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809,564.97	19,365,905.49	58,476,065.77	14,566,785.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79,995.14	2,400,920.30	9,398,825.75	1,605,750.07
信用减值损失	31,734,538.31	7,292,210.35	34,524,634.10	8,048,223.24
未弥补亏损或可抵扣应税所得额	802,092,551.03	197,631,960.37	746,156,594.62	184,600,917.13
递延收益	27,224,541.21	5,483,681.18	19,100,000.00	4,565,000.00
预提费用	17,039,969.47	4,259,992.37	17,733,684.51	4,433,421.13
员工奖金计划	2,969,500.00	742,375.00	2,969,500.00	742,3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0,037.61	4,152,509.40	16,460,298.04	4,115,074.51
租赁负债	4,783,412.62	717,511.89	2,007,153.84	301,073.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9,125.00	239,868.75		
合计	993,243,235.36	242,286,935.10	906,826,756.63	222,978,620.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193,661.22	1,048,415.31	3,488,612.57	688,153.44
泰兴试车费用	7,497,822.50	1,874,455.63	9,107,163.12	2,276,790.78
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	4,710,224.30	706,533.65	2,034,421.37	305,163.21
合计	16,401,708.02	3,629,404.59	14,630,197.06	3,270,107.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9,404.59	238,657,530.51	3,270,107.43	219,708,51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9,404.59		3,270,107.43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67,598.67	3,361,824.45
资产减值准备	619,120.30	1,615,153.77
信用减值损失	32,858,349.87	33,060,508.52
递延收益	9,081,766.95	9,908,600.99
合计	44,226,835.79	47,946,087.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190,951.35	
2026 年	329,418.98	329,418.98	
2027 年	550,764.32	550,764.32	
2028 年	76,972.49	76,972.49	
2029 年	201,191.24	201,191.24	
2030 年	509,251.64	12,526.07	
合计	1,667,598.67	3,361,824.45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税[2018]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新材料2018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催化剂	93,777,787.80		93,777,787.80	25,709,933.71		25,709,933.7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32,844.16		1,732,844.16	47,373,817.92		47,373,817.92
1年以上大额存单	82,946,174.40		82,946,174.40	83,195,445.50		83,195,445.50
合计	178,456,806.36		178,456,806.36	156,279,197.13		156,279,197.13

其他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9,920,607.68	249,920,607.68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等	5,033,017.08	5,033,017.08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
应收票据	30,222,829.43	28,711,687.96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等	24,208,975.18	22,998,526.42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
固定资产	70,072,920.59	5,930,758.24	抵押	抵押用于融资性售后回租	291,732,863.98	164,791,328.84	抵押	抵押用于融资性售后回租
应收款项融资	52,274,629.63	52,274,629.63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等	36,207,498.58	36,207,498.58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
使用权资产	6,803,216.65	4,710,224.30	非公司产权	非公司产权	3,558,428.60	2,034,421.37	非公司产权	
子公司股权			详见注释				详见注释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46,174.40	82,946,174.40	质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	83,195,445.50	83,195,445.50	抵押	质押借款、开立票据
合计	492,240,378.38	424,494,082.21			443,936,228.92	314,260,237.79		

其他说明：

公司以对子公司泰兴化学 20%股权出质给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用于借款质押。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0,679,458.33	99,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22,000,000.00
信用借款	908,180,000.00	829,322,28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419,410.94	3,068,354.22
合计	1,179,278,869.27	1,053,890,634.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9,125.00	
其中:		
远期外汇出售合约	1,599,125.00	
其中:		
合计	1,599,125.00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0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3,577,166.24	21,122,320.00
合计	54,677,166.24	21,522,32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154,564,332.58	102,820,513.33
工程、设备款	166,329,253.11	147,446,163.31
合计	320,893,585.69	250,266,676.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6,609,478.08	37,657,609.55
合计	36,609,478.08	37,657,609.5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926,307.50	3,681,837.50
财务公司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4,683,170.58	3,975,772.05
合计	36,609,478.08	37,657,609.5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754,308.66	18,073,139.02
合计	16,754,308.66	18,073,139.0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631,859.29	168,206,219.47	175,482,416.81	31,355,66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00,729.11	14,400,729.11	
三、辞退福利		225,392.00	225,392.00	
合计	38,631,859.29	182,832,340.58	190,108,537.92	31,355,661.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19,129.77	145,330,237.75	152,606,435.09	28,142,932.43
2、职工福利费		7,715,438.55	7,715,438.55	
3、社会保险费		7,790,705.12	7,790,705.12	
4、住房公积金		6,615,034.00	6,615,0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4,804.05	754,804.05	
7、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注]	3,212,729.52			3,212,729.52
合计	38,631,859.29	168,206,219.47	175,482,416.81	31,355,661.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920,715.41	13,920,715.41	
2、失业保险费		480,013.70	480,013.70	
合计		14,400,729.11	14,400,729.11	

其他说明：

注：根据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高国资经[2003]21号“关于拨付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费用核算说明的通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因解除职工劳动合同补偿金及安置职工费用，待职工离开公司时按一定的标准支付给职工。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78,555.60	16,424,469.75
企业所得税	1,005,648.12	6,492,348.53
个人所得税	255,610.38	896,7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967.93	88,488.85
土地使用税	694,708.55	694,708.55
房产税	1,306,819.47	1,304,549.79
教育费附加	389,977.10	63,206.43
其他	519,004.02	339,971.98
合计	14,296,291.17	26,304,459.08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6,600,000.00	304,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62,821.24	51,528,681.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7,180.75	435,697.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177,535.80	1,363,211.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610,037.61	16,460,298.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284,049.98
合计	540,597,575.40	374,611,938.21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金	1,780,419.45	1,773,818.19
合计	1,780,419.45	1,773,818.1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5,000,000.00	272,970,000.00
信用借款	700,200,000.00	632,620,000.00
合计	845,200,000.00	905,59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5,484,045.00	2,572,425.00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700,632.38	-565,271.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7,180.75	-435,697.57
合计	3,636,231.87	1,571,456.27

其他说明：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631,192.83
合计		8,631,192.8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		8,631,192.83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资金计划	2,969,500.00	2,969,500.00
合计	2,969,500.00	2,969,500.00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08,600.99	11,757,207.89	4,459,500.72	36,306,308.16	
合计	29,008,600.99	11,757,207.89	4,459,500.72	36,306,308.16	--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5,269,837.00						735,269,837.00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7,061,613.65			657,061,613.65
其他资本公积	7,129,586.43			7,129,586.43
合计	664,191,200.08			664,191,200.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221.62	-45,038.95				-45,038.95		206,182.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221.62	-45,038.95				-45,038.95		206,182.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1,221.62	-45,038.95				-45,038.95		206,182.6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23,006.14	15,128,518.40	9,577,463.57	10,974,060.97
合计	5,423,006.14	15,128,518.40	9,577,463.57	10,974,060.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207,771.50	14,485,208.28		146,692,979.78
合计	132,207,771.50	14,485,208.28		146,692,979.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4,342,510.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4,342,510.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6,44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85,208.28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410,793.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782,952.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0,445,401.35	2,392,439,594.37	2,721,462,252.95	2,318,556,821.98
其他业务	610,030.85	253,747.04	4,469,410.39	2,118,379.43
合计	2,791,055,432.20	2,392,693,341.41	2,725,931,663.34	2,320,675,201.41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791,055,432.20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2,725,931,663.34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10,030.85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4,469,410.39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10,030.85	出租房产设备收入 193,545.51 元，出售材料销售收入 302,088.19 元，出售废品转售电费收入 114,397.15 元	4,469,410.3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10,030.85	出租房产设备收入 193,545.51 元，出售材料销售收入 302,088.19 元，出售废品转售电费收入 114,397.15 元	4,469,410.39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608,103.87 元、销售材料收入 3,784,081.25 元和其他零星收入 77,225.27 元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610,030.85		4,469,410.39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90,445,401.35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2,721,462,252.95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丙衍生品	2,519,439,640.63	2,141,944,598.03					2,519,439,640.63	2,141,944,598.03
保温板材	2,372,900.07	1,723,923.36					2,372,900.07	1,723,923.36
贸易及其他	269,242,891.50	249,024,820.02					269,242,891.50	249,024,820.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7,427,896.01	6,330,928.83			7,427,896.01	6,330,928.83
华北			27,408,518.12	24,090,444.15			27,408,518.12	24,090,444.15
华东			1,236,937,846.85	1,034,125,305.60			1,236,937,846.85	1,034,125,305.60
华南			194,212,156.67	158,188,760.97			194,212,156.67	158,188,760.97
华中			214,368,0	185,093,5			214,368,0	185,093,5

			02.83	16.93			02.83	16.93
境外			972,947,976.11	866,607,557.08			972,947,976.11	866,607,557.08
西北			3,512,080.85	3,127,241.38			3,512,080.85	3,127,241.38
西南			134,240,954.76	115,129,586.47			134,240,954.76	115,129,586.4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					2,791,055,432.20	2,392,693,341.41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791,055,432.20	2,392,693,341.41	2,791,055,432.20	2,392,693,341.41	2,791,055,432.20	2,392,693,341.41	2,791,055,432.20	2,392,693,341.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外销		开出提单后 30-90 日内支付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内销		发票入账后 30 日内支付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内销		款到后发货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943.61 万元,其中 15,943.61 万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9,436,100.00 元,其中,159,436,10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8,179.09	2,471,693.54
教育费附加	2,477,270.70	1,765,495.51
房产税	5,195,538.52	5,217,617.52
土地使用税	3,609,726.80	3,618,910.97
印花税	3,500,454.95	2,774,095.46
其他	50,541.48	46,012.17
合计	18,301,711.54	15,893,825.17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939,020.49	97,450,306.51
折旧及摊销	51,996,229.94	51,493,431.24
咨询服务费	3,823,117.54	2,963,292.45
业务招待费	2,446,307.35	3,374,197.84
办公费	9,728,820.94	9,028,330.23
汽车费用	1,140,214.50	1,270,126.44
机物料消耗	4,320,437.20	4,482,114.19
修理费	2,850,325.01	5,040,113.23
停工损失	18,077,783.87	16,873,361.01
其他	25,376,212.58	24,020,549.34
合计	210,698,469.42	215,995,822.48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04,355.22	13,156,631.95
出口费用	15,991,519.40	8,956,904.35
差旅费	5,712,342.76	2,428,817.39
其他	6,237,916.05	10,216,744.21
合计	42,546,133.43	34,759,097.90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030,414.86	31,710,007.70
折旧及摊销	6,227,905.52	4,591,209.02
物料消耗	41,016,645.62	53,617,099.00
其他	4,134,493.25	4,419,744.62
合计	80,409,459.25	94,338,060.34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487,103.55	89,610,536.88
减：利息收入	-32,534,752.03	-31,921,945.73
汇兑损益	18,562,264.32	-13,009,248.92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2,433,313.64	2,896,115.94
其他		305.00
合计	69,947,929.48	47,575,763.17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59,500.72	4,126,834.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81,882.93	6,185,350.00
其他	42,162.36	70,099.55
增值税加计扣除	4,196,454.35	9,285,670.71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661.22	3,488,612.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9,125.00	
合计	2,594,536.22	3,488,612.57

其他说明：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2,487.42	231,654.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6,772.46	16,471,628.78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		-5,010,374.69

现息		
合计	7,459,259.88	11,692,908.66

其他说明：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0,581.05	1,941,572.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0,311.72	3,026,145.86
合计	2,950,892.77	4,967,718.30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562,540.90	-1,918,169.29
合计	-20,562,540.90	-1,918,169.29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65,935.38	21,131.38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39,874.97		39,874.97
核销往来	37,064.24	1,316,065.37	37,064.24
赔偿收入	19,974,755.40	6,052,626.26	19,974,755.40
其他	335,554.21	20,804.46	335,554.21
合计	20,387,248.82	7,389,496.09	20,387,248.82

其他说明：

本期赔偿收入较上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收到人民法院执行款项 1,953.34 万元。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对外捐赠	140,000.00	1,180,000.00	14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256.71	269,807.73	28,256.71
其他	280,753.76	893,430.11	280,753.76
合计	449,010.47	2,343,237.84	449,010.47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20,876.52	9,414,87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49,017.92	-28,709,126.35
合计	-13,228,141.40	-19,294,255.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84,709.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1,177.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64,716.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2,157.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1,983.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3,424.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967.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950.2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329,868.62
所得税费用	-13,228,141.40

其他说明：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9,239,090.82	6,185,350.00
利息收入	29,588,577.63	31,921,945.73
保证金		379,660.38
赔款收入	27,288,675.00	
往来款及其他	15,452,616.19	4,363,730.08
合计	91,568,959.64	42,850,686.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90,101,584.21	87,601,103.3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923,456.77	1,923,256.02
支付的其他往来	4,649,190.77	14,983,099.23
合计	96,674,231.75	104,507,458.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790,499,169.68	654,930,657.76
合计	790,499,169.68	654,930,657.7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		80,000,000.00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573,547,597.94	674,142,739.73
合计	573,547,597.94	754,142,739.7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381,765.58	175,760,590.04
理财公司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381,765.58	205,760,590.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融资保证金	26,348,267.86	
租赁付款额	1,885,980.00	925,980.00
售后回租	76,197,052.84	153,574,025.86
理财公司还款	30,000,000.00	21,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209,362,391.80	85,573,361.11
合计	343,793,692.50	261,073,366.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1,956,412,280.00	2,826,089,458.33		2,241,753,840.00	516,688,440.00	2,024,059,458.33
借款利息	4,715,615.57		65,391,658.05	68,510,326.88		1,596,946.74
租赁负债	1,571,456.27		4,662,238.78	1,200,000.00	1,397,463.18	3,636,231.87
长期应付款	8,631,192.83		30,000,000.00	33,568,371.59	5,062,82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504,378.82		523,060,284.42	347,854,661.25	8,900,000.00	522,810,001.99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6,930,000.00			6,930,000.00		
合计	2,364,764,923.49	2,856,089,458.33	623,114,181.25	2,729,817,199.72	532,048,724.42	2,582,102,638.9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12,851.13	58,954,562.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11,648.13	-3,049,549.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086,998.73	82,306,241.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441,383.82	5,424,87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672.60	198,6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35.38	-21,131.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18.26	269,807.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4,536.22	-3,488,612.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908,520.42	90,583,396.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9,259.88	-16,703,2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8,315.08	-28,685,14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297.16	-23,984.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52,890.81	-81,903,78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79,231.79	238,456,36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61,083.83	-65,071,236.67
其他	-27,825,272.11	-31,756,2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9,177.91	245,490,929.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8,159,015.22	545,648,016.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648,016.07	598,688,637.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10,999.15	-53,040,621.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8,159,015.22	545,648,016.07
其中：库存现金	71,176.27	123,43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8,087,838.95	545,524,579.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159,015.22	545,648,016.0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49,920,607.68	5,033,017.08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使用权受限
合计	249,920,607.68	5,033,017.08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326,586.51	7.0288	536,484,311.24
欧元	541,707.56	8.2355	4,461,232.61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091,129.94	7.0288	288,821,334.12
欧元	705,253.23	8.2355	5,808,112.97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256,467.06	7.0288	79,119,455.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16,818.90	7.0288	1,523,976.6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业务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030,414.86	31,710,007.70
折旧及摊销	6,227,905.52	4,591,209.02
物料消耗	41,016,645.62	53,617,099.00
其他	4,134,493.25	4,419,744.62
合计	80,409,459.25	94,338,060.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0,409,459.25	94,338,060.3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401,000.00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京	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	500,000.00	香港（美元）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限公司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	南京	贸易	50.00%	5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260,000.00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泰兴	泰兴	制造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贸易	75.00%		设立
南京迪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	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010,959.07	6,060,195.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50,763.17	1,040,218.66
--综合收益总额	522,487.42	231,654.57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说明：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5、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008,600.99	11,757,207.89	4,459,500.72			36,306,308.1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分摊	4,459,500.72	4,126,834.04
其他政府补助	7,481,882.93	6,185,35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及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或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银行存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资产（原币）		负债（原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117,417,716.45	77,133,097.88	11,473,285.96	14,234,713.55
欧元	1,246,960.79	1,086,956.04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若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5%	28,813,202.47	17,942,732.86	404,237.60	347,651.47
若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5%	-28,813,202.47	-17,942,732.86	-404,237.60	-347,651.47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长期融资借款（详见附注七、19，附注七、27，附注七、29 及附注七、31）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短、长期融资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融资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继续循环借款、长期融资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564.67 万元。本公司认为，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对本公司而言并不重大。

2、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一）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79,278,869.27				1,179,278,869.27
应付票据	54,677,166.24				54,677,166.24
应付账款	320,893,585.69				320,893,585.69
其他应付款	36,609,478.08				36,609,47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597,575.40				540,597,575.40
长期借款		482,700,000.00	221,000,000.00	141,500,000.00	845,200,000.00
租赁负债		1,434,780.00	1,294,485.00	1,320,000.00	4,049,265.00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0,822.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04,086,347.1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04,086,347.1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贴现	304,086,347.14	
合计		304,086,347.14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475,661.22	231,475,661.22
理财投资			231,475,661.22	231,475,661.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投资，理财投资以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的利率等。

以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75,661.22	参照同类产品预期市场收益率折现	预期市场收益率
合计	231,475,661.22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且风险较低，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本公司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商贸区 132 号	实业投资	1158.1392 万元	19.44%	19.4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芮敬功、芮益民、芮益华。

其他说明：

截止期末，芮敬功、芮益民、芮益华作为共同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09% 的股票；通过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0824% 的股票，拥有表决权比例 20.53%。综上，芮敬功、芮益民、芮益华作为最终控制方，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2.17% 的股票，拥有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20.5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迪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设立的合营企业，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副总经理吴一鸣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12,778,531.93	14,400,000.00	否	4,955,752.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78,919.55	402,062.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2月25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4年02月25日	2025年03月13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年03月14日	2025年06月30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28,000,000.00	2025年02月28日	2025年11月11日	是

限公司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0,000,000.00	2025年02月28日	2025年12月19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年02月28日	2026年05月23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2025年03月31日	2025年06月30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2025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7,000,000.00	2025年03月31日	2026年03月28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2024年12月29日	2025年06月30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2024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8,000,000.00	2024年12月29日	2026年06月18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9,000,000.00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10月1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14,200	10,669,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商品劳务款	南京优迪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491,056.69	24,552.83	497,594.76	39,822.22
往来款	南京优迪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55,584.99	16,175.9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商品劳务款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12,000.00	460.00
往来款	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3,120.86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 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红宝丽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保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00,000.00	保证
红宝丽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保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	保证
合 计			201,000,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未决诉讼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3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269,837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58,095.1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其他

1、为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就“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相关情况披露如下：该项目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变更为募集资金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产品主要作为公司聚醚和异丙醇胺产品的生产原材料；后经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泰兴化学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投资概算调整为 58,487.76 万元，较原计划增加 18,578 万元，资金缺口由自有资金解决；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再次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已完成全部前置审批、工程建设及调试验收手续，2026 年 1 月取得试生产方案许可，目前处于投料试生产阶段，公司将强化项目管理，力争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正式生产许可。

2、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将其持有的 3,939.0607 万股公司股票用于融资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占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27.56%，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1,986,535.52	403,697,843.49
1 至 2 年	100,609.60	1,164,338.95
2 至 3 年	6,195.11	24,709.35

3 年以上	49,541.99	24,832.64
3 至 4 年	24,709.35	1,400.00
4 至 5 年	1,400.00	
5 年以上	23,432.64	23,432.64
合计	362,142,882.22	404,911,724.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142,882.22	100.00%	18,148,153.59	5.01%	343,994,728.63	404,911,724.43	100.00%	20,332,871.52	5.02%	384,578,852.91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2,142,882.22	100.00%	18,148,153.59	5.01%	343,994,728.63	404,911,724.43	100.00%	20,332,871.52	5.02%	384,578,852.91
合计	362,142,882.22	100.00%	18,148,153.59	5.01%	343,994,728.63	404,911,724.43	100.00%	20,332,871.52	5.02%	384,578,852.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1,986,535.52	18,099,326.78	5.00%
1 至 2 年	100,609.60	10,060.96	10.00%
2 至 3 年	6,195.11	1,858.53	30.00%
3 至 4 年	24,709.35	12,354.68	50.00%
4 至 5 年	1,400.00	1,120.00	80.00%
5 年以上	23,432.64	23,432.64	100.00%
合计	362,142,882.22	18,148,153.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0,332,871.52	-				18,148,153.59
合计	20,332,871.52	-	2,184,717.93			18,148,153.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前五名客户款项	278,377,728.78			76.87%	13,918,886.44
合计	278,377,728.78			76.87%	13,918,886.4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6,840,999.37	785,277,186.15
合计	556,840,999.37	785,277,186.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资金往来款	583,781,308.44	824,689,605.37
保证金及押金	1,963,780.00	1,130,122.19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164,183.19	1,398,365.00
合计	586,909,271.63	827,218,092.5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391,255.51	826,153,504.37
1 至 2 年	2,738,712.93	
2 至 3 年		205,360.00
3 年以上	779,303.19	859,228.19
3 至 4 年	171,360.00	575,210.00
4 至 5 年	343,925.00	
5 年以上	264,018.19	284,018.19
合计	586,909,271.63	827,218,092.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940,906.41			41,940,906.4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872,634.15			-11,872,634.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68,272.26			30,068,272.2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1,940,906.41	11,872,634.15				30,068,272.26
合计	41,940,906.41	11,872,634.15				30,068,272.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单位 1	子公司往来	582,473,170.51	1年-2年	99.24%	58,247,317.05
内部往来单位 2	子公司往来	1,308,137.93	1年-2年	0.22%	130,813.79
外部往来单位 1	保证金	500,000.00	1年-2年	0.09%	50,000.00
外部往来单位 2	保证金	400,000.00	1年-2年	0.07%	40,000.00
外部往来单位 3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05%	15,000.00
合计		584,981,308.44		99.67%	58,483,130.8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40,087,45 5.00	57,760,000.0 0	2,282,327,45 5.00	1,740,087,45 5.00	57,760,000.0 0	1,682,327,45 5.00
合计	2,340,087,45 5.00	57,760,000.0 0	2,282,327,45 5.00	1,740,087,45 5.00	57,760,000.0 0	1,682,327,45 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南京红宝 丽聚氨酯 有限公司	401,000,0 00.00						401,000,0 00.00	
南京红宝 丽聚氨酯 销售有限 公司	100,000,0 00.00						100,000,0 00.00	
香港红宝 丽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	495,000.0 0						495,000.0 0	
南京红宝 丽醇胺化 学有限公 司	110,800,0 00.00						110,800,0 00.00	
南京红宝 丽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南京红宝 丽新材料 有限公司	39,982,45 5.00	57,760,00 0.00					39,982,45 5.00	57,760,00 0.00
红宝丽集 团泰兴化 学有限公 司	1,000,000 ,000.00		600,000,0 00.00				1,600,000 ,000.00	
南京红宝 丽供应链 科技有限 公司	22,500,00 0.00						22,500,00 0.00	
南京迪铍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2,550,000 .00						2,550,000 .00	
合计	1,682,327 ,455.00	57,760,00 0.00	600,000,0 00.00				2,282,327 ,455.00	57,760,00 0.00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7,876,033.65	1,584,643,098.13	1,583,040,914.57	1,527,709,386.22
其他业务	715,714.65	259,248.26	2,511,861.56	1,750,893.17
合计	1,758,591,748.30	1,584,902,346.39	1,585,552,776.13	1,529,460,279.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组合聚醚	1,152,541,584.72	1,022,303,320.90					1,152,541,584.72	1,022,303,320.90
环氧丙烷	381,830,028.84	352,179,016.68					381,830,028.84	352,179,016.68
贸易及其他	224,220,134.74	210,420,008.80					224,220,134.74	210,420,008.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2,096,743.34	1,899,856.44			2,096,743.34	1,899,856.44
华东			1,439,825,733.65	1,290,426,383.36			1,439,825,733.65	1,290,426,383.36
华南			163,242,633.16	150,066,196.12			163,242,633.16	150,066,196.12
华中			153,426,638.15	142,509,910.46			153,426,638.15	142,509,910.4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					1,758,591,748.30	1,584,902,346.39	1,758,591,748.30	1,584,902,346.3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758,591,748.30	1,584,902,346.39	1,758,591,748.30	1,584,902,346.39	1,758,591,748.30	1,584,902,346.39	1,758,591,748.30	1,584,902,346.3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内销		发票入账后 30 日内支付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214.23 万元,其中:8,214.23 万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本期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2,142,285.64 元,其中,82,142,285.6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459,000.00	15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422,561.89	15,062,039.74
合计	87,881,561.89	165,062,039.74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55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1,88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31,30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6,620.09	主要系泰兴化学公司收到执行款，根据会计准则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6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58,493.33	
合计	27,801,034.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0236	0.0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142	-0.01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